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

說明：道路供鄰近地主使用，惟長年未維護每逢降雨土石滑落造成用路人危險。

有關反映改善地點經現場勘查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及上下邊坡擋土牆，（長度 50 公尺，高度 3.5 公尺）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改善工程，田寮區公所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在案，目前由區公所錄案中，視經費及輕重緩急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

說明：

- 一、依據水利局 113 年 7 月 31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336102600 號函辦理。
- 二、道路屬六公尺以下市區村里道路。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9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4 萬 2,85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田寮段 722-1 地號。

說明：該道路為大同里田寮 11 號之聯外通行道路，現況目前有破損情形，建議施作擋土牆及路面修復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田寮段 722-1 地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田寮段 722-1 地號改善工程，田寮區公所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在案，目前由區公所錄案中，視經費及輕重緩急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44號旁道路改善。

說明：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44號旁道路，此道路為地方廟宇義民爺亭廟會、普渡活動、居民必經之路，已年久失修導致路面砂石化、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11414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114312609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44號旁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44號旁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47萬5,000元，本府民政局已於114年5月7日核准田寮區公所辦理，區公所刻正辦理發包中。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4 年 2 月 11 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 11470477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道路屬六公尺以下市區村里道路,請惠予錄案並補助經費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1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所需經費 459 萬 5,045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

說明：高 39 西德路（高 39 起點~西德路 29 之 3 號），長約 50m,寬約 6m,改善面積為 300m²）;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糖巷（西德路糖廠巷 26 號~西德路糖廠巷路口 22° 52' 26.1" N。120°22' 28.5"E),長約 96m,寬約 6m,改善面積為 576m²,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81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乙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處理。

陳情人：甲南里長黃吉松、李辰忠。

說明：案址處道路及周邊農地遇雨時易積淹水，造成農作損失，請公所研議辦理改善，並向水利局爭取經費。已取得土地同意書並轉交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6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乙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會勘錄辦理，至今尚未處理。 陳情人：甲南里長黃吉松、李辰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一案，本市路竹區公所預計提報 11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改善，改善內容為側溝改善長度 200 公尺、AC 鋪面改善 200 公尺，工程經費總額為 243 萬元，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35 巷至大公路無排水溝乙案。

陳情人：頂寮里長黃居賢、黃剛健

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

說明：案址處為 6 米以下道路且無排水設施，遇雨時易積淹水，請區公所研議新設排水設施並向水利局申請經費。道路南邊已取得土地同意書並轉交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527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35 巷至大公路無排水溝乙案。 陳情人：頂寮里長黃居賢、黃剛健 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路竹區三公路 35 巷 51 號至大公路一段因無道路側溝，降雨時路面雨水自然逕流至雙側農地，造成農地積淹水。 二、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現勘研議解決方案，會勘結論係由「頂寮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由路竹區公所研議辦理興建道路兩側側溝長約 130 公尺」。 三、本市路竹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案工程企劃書及土地同意書，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及建議案排序評比錄案辦理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說明：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須改善路面（橋面長 103m、均寬 7.5m、路面 207m、均寬 4m）。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1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新興里和興路及下店橋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5 萬元，本府民政局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核准田寮區公所辦理，區公所刻正辦理發包中。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說明：道路屬於上下坡道路、路面確實下陷及嚴重損壞及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撥款補助改善、長 100 米、均寬 6.5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7 萬 1,422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9 萬 7,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說明：與勘位置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須作護欄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 萬 7,000 元，本府民政局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核准田寮區公所辦理，區公所刻正辦理發包中。

議員提案（陳美雅）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旗津地區增加納骨塔櫃位或另覓適當地點增設納骨設施，保障當地居民基本殯葬權益，並維持喪葬服務品質與尊嚴。

說明：旗津地區為高雄市重要的沿海聚落，人口雖不多但長者比例高，近年當地納骨塔櫃位使用率快速上升，目前已接近飽和狀態，導致部分居民在設籍地無法安排先人安置，需遠赴他區尋找納骨空間。

納骨塔屬於基本民生設施，市府有責妥善規劃並確保各行政區具備合理且足夠的納骨空間。尤其旗津地理位置特殊、交通聯外不便，更應優先考量在地居民需求，透過擴建既有設施或增設附屬空間，提供便利、莊嚴且尊重先人的安置選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旗津地區增加納骨塔櫃位或另覓適當地點增設納骨設施，保障當地居民基本殯葬權益，並維持喪葬服務品質與尊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符合民眾櫃位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就櫃位增設提報 112 年至 116 年整體計畫，今（114）年將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增約 2,000 個櫃位，並定期盤點旗津櫃位使用情形，以確保民眾二年平均需求量。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設有旗津區居民專區，於每次增設櫃位時劃定

專區，保留予在地民眾使用。另截至 114 年 5 月底，旗津設置櫃位數 19,778 個，已使用 18,140 個，剩餘 1,638 個，查該塔年平均使用量約 800 個，今年預計再增設 2,000 個櫃位，故尚可再支應約 4 年 6 個月之需求量。

議員提案（陳美雅）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停 35 用地規劃進駐鼓山第二戶政中心時，同步保留足夠停車空間，便利民眾洽公使用。

說明：停 35 用地未來預計規劃設置鼓山第二戶政中心，對提升地方行政服務能量具有正面效益。

若未在規劃階段預留足夠停車空間，恐將造成周邊交通壅塞與民眾洽公不便，尤其對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而言，缺乏停車位將大幅影響使用意願與效率。

戶政事務所屬高頻率民眾洽公單位，來訪人車流穩定且密集，合理設置停車空間乃基本且必要配套。市府應於設計階段即納入停車規劃，避免未來完工後補救不及，並可整合周邊停車需求，提升整體空間機能，打造便利、友善的公共服務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27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於停 35 用地規劃進駐鼓山第二戶政中心時，同步保留足夠停車空間，便利民眾洽公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提供洽公民眾舒適友善洽公環境，本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預計 115 年進駐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3 樓，面積約 125 坪，本開發案於 B1 至 B4 樓層將配置 1,700 個汽機

車停車空間，提供洽公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陳美雅）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支持辦理具多元性與豐富性的聯誼、研習與觀摩活動，提升鄰長福祉與基層組織凝聚力。

說明：鄰長長期協助政策宣導、社區服務及緊急事件通報，承擔許多第一線的協助工作，對維繫地方基層行政運作扮演關鍵角色。

現行經費資源有限，使各區鄰長辦理活動受限，無法妥善規劃具教育性、休閒性與凝聚性的文康行程。

建請市府提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彰顯對基層人員的重視與肯定，同時增進社區交流與經驗分享，進一步強化地方治理合作網絡，提升整體社區運作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242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支持辦理具多元性與豐富性的聯誼、研習與觀摩活動，提升鄰長福祉與基層組織凝聚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動里務傳遞市政資訊的重要幫手，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府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具多元性與豐富性的鄰長文康活動，期藉觀摩參訪方式，讓鄰長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

二、本府各區公所編列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考量近年確實物價漲幅極大，114 年已持續提高鄰長文康費用為 3,500 元，未來將視市府財政逐步調整。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駱駝山公墓區與高雄市農會之爭議。

說明：林園區駱駝山墓園區長年為當地居民祖先安葬之場地，自日據時期就由當地村民合意作為公墓使用，早期雖未必有書面記載，但已行之有年，為既定事實。然時代變遷土地所有權轉為高雄市農會所有，農會尊重當地文化並未要求遷墓或是索取租金。然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要求高雄市農會每年必須繳納地價稅導致農會負擔甚重，且區域也無法耕種農用，後續紛爭影響廣大高雄市民之權益。

辦法：駱駝山墓園紛爭因高額地價稅而起，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地價稅收取是否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如有遷墓需求，市府應與高雄市農會舉辦公聽會避免影響市民之權益
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協調駱駝山公墓區與高雄市農會之爭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駱駝山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16 公頃。 (二)預估墳墓數：9,800 座。 (三)地段號：龍潭段、清水巖段、中厝段及小港區水庫段共計 32 筆地號（含示範公墓）。

(四)遷葬經費：約 6 億元 (不含水保)。

(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

二、林園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9.8 公頃。

(二)預估墳墓數：870 座。

(三)地段號：中厝段 1220、1221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1.3 億元 (不含水保)。

(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

三、針對駱駝山墳墓區，本府民政局 (殯管處) 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土地鑑界，釐清林園示範公墓範圍，並規劃於 114 年 6 月底前成立林園駱駝山專案小組，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由李副市長率相關局處與高雄市農會協商墳墓拆遷事宜，後續將考量地方民意及市府財政狀況，評估是否辦理林園示範公墓遷葬。

四、另有關農會土地遭侵占座墓地之地價稅徵免疑義，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又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原屬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自應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上述規定經本府財政局向農會說明後，已獲農會理解。

議員提案（邱于軒）

民政類：第17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及五福里新建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辦理各項活動。

說明：溪州里與五福里人口達到近一萬人，每每辦活動時都借用廟前空地，連社區關懷站都無法設置，迫切需要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11414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114312951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及五福里新建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辦理各項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二、本案另請區公所比照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研議。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議並制定一套明確符合專業職責的機要人員聘用與任用流程。

說明：目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聘任機要人員標準不一，職等高低落差大，專業背景亦參差不齊，部分機要甚至出現名掛一處，實支援他局的情況，建請建立公開的機要任用制度，明確其職掌範圍、專業背景要求與績效評核標準，確保任用對象具備實質貢獻能力。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59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議並制定一套明確符合專業職責的機要人員聘用與任用流程。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銓敘部訂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各級政府機關機要人員均依該規定任用。</p> <p>二、前開辦法明定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此，本府各機關均依業務需要選置機要職務。</p> <p>三、另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明定簡任、薦任、委任等不同層級之機要人員均須具備相應之任用資格，爰本府於進用機要人員時，均依規定審查擬任人員學經歷與任用資格，並於人員到職</p>

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完備任用程序。任職後每年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年終績效評核，以客觀評估工作表現。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港嘴里、港埔里及頂厝里，闢建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供三里民眾休憩及辦理活動使用。

說明：里長及里民需求。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9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港嘴里、港埔里及頂厝里，闢建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供三里民眾休憩及辦理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二、本案另請區公所比照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研議。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社南里大同路大社路 276 巷 33 弄每逢大雨必淹水乙案，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處理。

陳情人：石永昌里長、蘇羽茫。

說明：案址處為 6 米以下道路且無排水設施，遇雨時易積淹水，這巷道車流量多易發生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社南里大同路 276 巷 33 弄每逢大雨必淹水乙案，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處理。 陳情人：石永昌里長、蘇羽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竹區社南里大同路 276 巷 33 弄每逢大雨必淹水一案，係為新設排水溝紓解原有排水溝強降雨時淹水情形。 惟經公所辦理高程測量後，新設排水溝因高程落差太大，恐造成排水倒流，積淹水情形更為嚴重，後續將請公所加強巡查，倘原有排水溝阻塞或淤積時，立即通知清潔隊辦理清淤作業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不良，遇雨則淹。

說明：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不良，遇雨則淹，住戶長期受淹水困擾；
建請市府研擬改善解決水患問題。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40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林園區林園南路 92 巷排水不良，遇雨則淹。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林園區公所已於本 (114) 年 6 月 23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東林里辦公處、本府水利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民政局現勘，後續交由本府水利局卓處。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請強化數位市民卡服務內容。

說明：數位市民卡服務內容方面，共提供特約商店、生活服務、市政服務三大類，後面兩個是市政生活，但資訊很陽春，實用度不是很理想。數位市民卡對民眾比較有吸引力的是特約商店，畢竟能提供實體消費優惠。但是特約商店只有 31 家，少的可憐，高雄人食衣住行經常去吃飯的餐廳、購物的商店，在上面幾乎看不到。假如有夢時代、漢神巨蛋和以後的三井 LALA PORT 等購物中心，各有 50 到 100 家的特約商店，不定期提供折扣，相信會吸引很多人使用數位市民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強化數位市民卡服務內容。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資訊處將強化與一卡通公司深度合作，串聯一卡通平台現有在本市超過一萬家合作商店，並結合局處每年舉辦大型活動，讓會員於指定商家消費達成條件後，可享有使用高雄幣事後折抵機制，將有助於大幅擴充特約商店數量並提升優惠多樣性。 二、本處亦將與一卡通共同研議納入夢時代、漢神巨蛋以及未來三井 LALA PORT 等購物中心為一卡通合作商家可行性，並持續與

局處合作，檢討優化生活、市政服務內容，提升數位市民的整體實用性與吸引力。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運用 AI 防災，提升城市安全，將損失降到最低。

說明：鳳山常因為強降雨而淹水，市政府應能像國家警報一樣，透過簡訊警報即時告知鳳山哪些地區淹水，提醒民眾注意。另外像路樹倒塌、管線搶修等防災避難與修復資訊，這些中央沒辦法發警報，因為資訊都在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AI 智慧防災技術必須做起來，提高城市災害應變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運用 AI 防災，提升城市安全，將損失降到最低。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持續強化防災資訊整合與應變支援機制，例如啟動一級開設後，市民可進入 LINE「數位市民專區」使用「災情通報與資訊查詢」，「災情通報」整合「EMIC LINE 災情查通報（民眾版）」，提供市民通報災害案件、追蹤處理進度及後續補充報案功能，「災情查詢」提供高雄市各行政區災情資訊，預計於今年 7 月汛期前建置完成。 二、後續將與災防辦持續關注 AI 技術趨勢，並評估其在智慧防災與城市災害應變的應用可能性，協助防災應變參考。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公私協力建設算力中心，應取得低價算力。

說明：鴻海與 AI 晶片大廠輝達 (NVIDIA)，在高雄合作建置的「鴻海高雄超級算力中心」，2026 年第 4 季啟用。除此之外，高雄市府也在爭取第二個算力中心落腳在高雄，這就是輝達 (NVIDIA) 類似 Taipei-2 的先進算力中心。算力需求越來越高，未來算力售價也越高，市府在招商之餘，也應該要爭取適當的回饋，取得低價算力，讓警政治安、交通建置、醫療衛生方面的算力需求，都能獲得最好支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公私協力建設算力中心，應取得低價算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處)
執行情形	因應全球 AI 發展趨勢，本府已啟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旨在透過公私協力打造一個屬於高雄的「城市級生成式主權 AI 平台」，由於先進算力非常昂貴，所以本計畫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租賃算力服務模式，避免建置國家級算力設施所需高額投入，未來將積極尋求與產官學研共構共享算力的可能性，也會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資源，以支持計畫推動。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位於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辦理刨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工養字第 11436021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58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燕巢區寶頂巷。

說明：燕巢區寶頂巷，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0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燕巢區寶頂巷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岡山區大遼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4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5,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改善經費為 103 萬 6,000 元，已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經費，本市梓官區公所執行中，預定本（114）年完成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刨鋪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所需改善經費為 66 萬 6,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

說明：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刨鋪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因巷道內建案已有申請挖掘道路埋管計畫，將俟道路挖掘復原後，再行評估改善事宜，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

說明：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刨鋪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所需改善經費為 102 萬 5,000 元，本府民政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補助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精進林園海上媽祖信仰文化推廣，強化其作為南台灣宗教觀光亮點之發展潛力。

說明：

- 一、林園媽祖信仰歷史悠久、香火不輟，具備長期發展脈絡，民間信仰基礎深厚，並結合漁港產業、生態文化與南方宗教情感，構成獨具一格的文化場域。
- 二、目前全台已以大甲、白沙屯為中心形成宗教文化戰略格局，南部仍缺乏具有代表性的媽祖文化亮點。林園若能適度佈局，有望成為「海陸互補」的第三極。
- 三、林園媽祖文化除遶境、進香外，亦可結合藝陣、文化市集、港邊信仰路徑與觀光導覽資源，發展多元化宗教觀光經濟。
- 四、若能搭配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地方文化發展補助及觀光圈資源，將有助擴大能見度與整合性，打造跨區域文化品牌。

辦法：

- 一、請民政局將林園「海上媽祖」信仰納入全市宗教文化政策推動主軸，研議定位為「南台灣媽祖文化第三地標」，比照大甲、白沙屯之規模擘畫發展藍圖。
- 二、整合觀光局、文化局與在地廟方，規劃年度宗教觀光推動計畫，包含遶境儀式、藝陣巡演、文化市集、信仰導覽路線等多元內容，形成常態型文化活動品牌。
- 三、積極對接中央資源（如交通部觀光署之宗教觀光補助、文化部之文化場域經營支持方案等），爭取試辦「港邊媽祖文化節」、「南方媽祖生活圈計畫」等專案。
- 四、規劃長期文化保存與國際交流策略，包含出版信仰文化紀錄、建置多語觀光說明系統、參與國際宗教文化展會等，擴大對外能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2745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精進林園海上媽祖信仰文化推廣，強化其作為南台灣宗教觀光亮點之發展潛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鳳芸宮四年一科媽祖海上巡香活動是國內首創，也是本市具指標性之宗教民俗活動，本府文化局已於 102 年將「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登錄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110 年起市府與鳳芸宮攜手擴大舉辦，巡香船隊駛入高雄港駐駕海音館，開創媽祖海巡新篇章。</p> <p>二、今（114）年度除海上巡香外，在本府民政局及文化局協助下，鳳芸宮串聯鹽埕及鼓山等 4 間宮廟於市區陸巡繞境，將活動從海上延伸至陸地、自漁港帶入市區，讓更多市民認識海上巡香活動。</p> <p>三、為保存並傳承鳳芸宮媽祖海巡文化，文化局於活動期間聘請專業攝影師紀錄活動過程，民政局規劃製作專輯，並透過電視與社群媒體資源系統性向全國民眾推廣，提升媽祖海上巡香活動能見度。</p> <p>四、民政局未來將持續協助鳳芸宮與文化局及觀光局等局處合作，爭取中央補助，將海上媽祖信仰文化推廣至全國。</p>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評估鳳山拷潭第一納骨塔結構補強。

說明：鳳山拷潭納骨塔建於民國 81 年，於民國 83 年完成建築體供市民申請櫃位，為一地下一樓地上五樓之建築物，可晉放三萬六千個櫃位，目前該塔櫃位已近飽和。

市府應本市南區約有 28 萬人口，卻僅有一座公立納骨塔設施，為因應市民未來晉塔需求，於是於鳳山拷潭納骨塔鄰近土地擴充興建第二納骨塔，該興建計劃正緊鑼密鼓進行中。

據查民政單位為因應市民反映每到清明掃墓，市民到拷潭納骨塔思親，因身體不良於行無法親蒞骨位前探親深感遺憾，於是近期加速增建電梯工程，服務老人家及行動不便者，能達思親情懷。

鳳山拷潭納骨塔為 30 多年舊建物，管理單位為安全顧慮，於市民前往探親巔峰期，均實施總量管制，限定上樓人數並派人控制，如此考量該塔建築物在結構之強度，在於安全負載是有存疑。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請專家針對本納骨塔之建築體結構進行鑑定，若結構安全不足，應進行結構補強以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評估鳳山拷潭第一納骨塔結構補強。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下稱拷潭塔）於民國 83 年建造完成，至今已

31 餘年，為確保納骨塔結構體安全，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06 年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結構體安全初評，初評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二、自 106 年起，拷潭塔持續新增櫃位及神主牌位，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設置 37,916 個櫃位（總容納數 40,000 個），今（114）年將再新增約 1,000 個櫃位，預計 9 月完工，待新增完成後，將再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步評估工作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自強一巷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自強一巷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自強一巷路面重新創鋪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莊敬路自強二巷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莊敬路自強二巷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莊敬路自強二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橋頭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 4 號前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9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 4 號前路面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彌陀區鹽埕里鹽埕大路西一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1 萬 4,705 元，本市彌陀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盤點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使用狀況，例如橋頭里及中崎里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更新。

說明：社區活動中心是鄰居街坊聚會活動重要場域，設備使用耗損程度不一，建請分級管理其設備使用狀況以隨時維護更新，確保市民安全及權益，例如橋頭里及中崎里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老舊，使用效能低落無法滿足市民需求，建請更新冷氣設備以讓市民有個舒適活動空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9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盤點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使用狀況，例如橋頭里及中崎里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更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已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關懷據點，且營運滿三年者，得向市府社會局或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最高額度 5 萬元；新辦據點者，則可依同規定申請最高額度 10 萬元。倘無設置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仍可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向社會局申請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但同一社區活動中

心自核准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二、橋頭社區活動中心設有關懷據點，業由橋頭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提出冷氣設備更新需求經費 6 萬元，並經社會局核准在案，同年 5 月 14 日安裝完成；中崎社區活動中心雖無據點設置，平日仍有活動辦理或會議召開之需求使用，中崎社區發展協會刻正評估設備更新經費，後續仍得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向社會局申請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進行梓官第三公墓遷移。

說明：梓官第三公墓面積近八千坪，屬一般農業區及殯葬用地，由於鄰近住宅區且民意希望遷移，建議加速編列預算進行遷移，並活化土地為綠美化環境。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進行梓官第三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732 座。 (三)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6,608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梓官區公所 二、遷葬規劃： 梓官區第三公墓已規劃分三期分年分區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為加速遷葬作業，第一期經費約 2,216 萬 3,652 元已提報墊付並經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評估調整議員選區對應立委選區以提升民意代表服務效能。

說明：目前議員選區分配造成一個議員橫跨二個立委選區，例如議員第三選區涵蓋岡山、橋頭、燕巢、梓官、彌陀及永安等六區，其中岡山、橋頭、梓官、彌陀及永安等五區屬於立委第二選區範疇，燕巢則屬於立委第一選區範疇，如此造成議員與立委間配合程度之差異，建請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考量，評估調整一個議員選區對應一個立委選區之可行性，以提升民意代表服務效能。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25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評估調整議員選區對應立委選區以提升民意代表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經查本市選舉委員會為本市下屆（第 5 屆）市議員選舉區是否調整，前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高市選一字第 1133150294 號函請高雄市議會惠示意見在案。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以 BOT 案方式活化燕巢納骨塔塔位資源。

說明：為有效活化公有設施資源，提升納骨塔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建請採 BOT 方式，透過民間興建、營運並於期滿後移轉予公部門，不僅可減輕公部財政負擔，亦能提供更完善之殯葬服務，有效改善塔位不足之問題也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6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以 BOT 案方式活化燕巢納骨塔塔位資源。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納骨塔 BOT 案，配合旗山殯儀館 BOT 辦理可行性評估中，研議於燕巢深水公墓第 6、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8-1、11-35 及 11-63 地號）興建納骨塔，可容納 5 萬個納骨櫃位。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燕巢區瓊興段 0495 地號旁溝渠排水斷面不足致淹水問題，影響市民財產安全。

說明：本案溝渠經市民陳情排水斷面不足致淹水，影響市民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改善對策並施作。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7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燕巢區瓊興段 0495 地號旁溝渠排水斷面不足致淹水問題，影響市民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本府農業局、瓊林里辦公處、陳情人、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黃秋嫻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因案址屬水溝轉彎段，又排水斷面不足，遇雨量較大時，溢流至路面及下方農地，造成下方土壤流失，燕巢區公所將以自有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經費辦理改善，預計今（114）年 8 月底前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南角宿段 434 地號旁，農路排水影響農路積泥之問題，影響市民財產安全。

說明：本案經市民陳情農路排水影響農路積泥，影響市民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民政局研議改善對策並施作。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1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南角宿段 434 地號旁，農路排水影響農路積泥之問題，影響市民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水利局、農業局、角宿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陳情人及民政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需施作擋土牆改善長度約 60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96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並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舉辦 AI 智慧應用與產業展覽。

說明：高雄已辦理四年辦理智慧城市展，以城市智慧治理面向為主軸。然而高雄目前大力發展半導體及科技產業，未來高雄更是「大南方新矽谷」的門戶，建議高雄應辦理以產業面向為主軸的 AI 智慧應用與產業展覽，藉此展現高雄在科技產業發展的實力，更能促進產業交流與技術合作，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為高雄在地智慧科技產業媒合國際買家。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7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舉辦 AI 智慧應用與產業展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因應 AI 發展及智慧城市推動，本府邀請數位科技領域的 2 大展會到高雄舉辦，提供南部企業及民眾就近獲取創新科技應用方案與發展趨勢。 一、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mart City Summit & Expo，簡稱 SCSE），今年由本府研考會主責。 亞洲最大智慧城市展會活動，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主辦，自 103 年起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經本府力邀，111 年起新增高雄主場，集結產官學研單位設置展攤及辦理論壇。 今年展會以「AI 應用驅動未來，智慧樞紐引領創新」為主題，

參展廠商 145 個機構單位，展示 AI 技術解決方案及實際落地應用，以及國際論壇探討 AI 發展趨勢。邀請國際城市或組織代表到高雄參觀展會及擔任論壇講者，並規劃實地參訪讓國際貴賓深刻體驗高雄的 AI 應用發展。

高雄智慧城市展辦理 4 年，以本府高雄市政主題館、南部醫療院所組成智慧醫療主題館及中央部會為主要參展單位，例如：本府以「高雄 AI 智慧城」為主軸，展示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數位孿生 5D 智慧城市公務管理平台等應用；智慧醫療主題館由 16 家醫療院所及 2 所學校展示「永續 X AI，智慧醫療新未來」；數發部「智慧城鄉館」展示農業、健康、治理與交通等應用解決方案，運用補助機制與地方場域進行服務試煉成果。

二、亞灣新創大南方（Meet Greater South），由本府經發局主責。

為推廣並展示高雄智慧科技發展應用能量並協助新創拓展商機，本府自 110 年起邀請數位時代來高雄舉辦「Meet Greater South 亞灣新創大南方」，打破新創展覽過去僅在台北辦理的區域侷限，成為南台灣規模最大的創新創業嘉年華。

「Meet Greater South 亞灣新創大南方」每年 8 月底舉辦，集結國內外新創、創投、加速器、育成機構等等社群夥伴，以及產官學界，展現南臺灣新創能量，展會更以高雄為中心，探討南進與北拓大東亞市場的可能性。

因應全球 AI 產業的迅速發展，大南方展規劃 AI 主題區，亦邀請 AI 智慧應用領域的優秀新創共同參展，並於展會期間舉辦論壇與交流活動，為新創與企業搭建橋梁，促成合作與商機，助力產業 AI 轉型提升競爭力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開發高雄生成式 AI 旅遊助理。

說明：高雄當前正大力發展智慧城市與城市主權 AI，建議可結合觀光開發「AI 旅遊助理」。整合高雄市即時交通資訊、景點介紹、美食推薦、文化活動、住宿資訊等豐富數據，透過口語化對答的方式，客製化提供精準且即時的旅遊建議，並根據遊客的喜好、預算、停留時間等條件，量身打造最適合的行程規劃，同時也能依據天氣變化、交通狀況等即時資訊，動態調整建議行程。藉由智慧科技，讓 AI 助理不只是提供基本資訊，更能深入介紹高雄的城市魅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開發高雄生成式 AI 旅遊助理。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智能客服將會定期擷取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豐富的旅遊資訊，整合高雄市景點介紹、美食購物推薦、文化活動、交通運輸及住宿資訊，透過口語化對答的方式，提供高雄市旅遊景點、地方美食與活動資訊等。</p> <p>二、目前大型公有雲服務（如 ChatGPT、Gemini 等）在語言理解與互動應用上具備高度成熟度，目前市民較習慣使用作為 AI 旅遊助理。然而，這些公有雲平台有時無法即時取得市府官網的最</p>

新資訊，為強化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市府後續將研議評估未來可提供公有雲平台取得本府網站資料的可行機制，提升智慧旅遊服務的整體品質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毒防業務人力緊缺，建請市府討論調整組織編制。

說明：目前毒防局編制僅 35 人，實際執行業務人力僅約 20 幾人，卻負責全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負擔沉重，建請市府應儘速調整該局編制與預算配置，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5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毒防業務人力緊缺，建請市府討論調整組織編制。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毒品防制局公務人員編制 35 人，另聘有社工、護理、心理諮商專業之約聘人員 93 人，合計 128 人，共同推動本市毒品防治業務。另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由毒品防制局主政，集結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等機關與府外檢察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規劃整體毒品防制策略。 二、調整一級機關體制事關重大，涉及現職人員權益（如主管人員移撥安置等），各方面都需要審慎評估，本府將持續預為盤點組織及員額現況，參考其它五都組織設置及運作模式，依市政需求滾動調整組織編制。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透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整合公共服務設施。

說明：建請市府透過大社區段徵收，預留機關用地空間，藉此整合大社區公所鄰近之公共服務設施，將土地作更有效的利用，可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及充足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10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透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整合公共服務設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大社區公所是已使用 48 年之三層樓建物，107 年 12 月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盤點轄區閒置土地，尚有零星機關用地計約 4.782 公頃，惟各個土地面積過小且非連續緊鄰；再者清查轄區內台糖土地，以嘉誠里及保社里居多，前者距離區中心甚遠，後者現作為民眾休憩之保社甲運動公園，無論是位置或用地取得，均不適宜作為選址基地。</p> <p>二、近年因周邊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居住需求外溢，依據市府推估預計衍生約 66 公頃住宅需求。據此，「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區段徵收案」，以大社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範圍為主，規劃 56 公頃住宅區、5 公頃社會住宅土地及公共設施，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包含</p>

學校、公園、水利、水溝、道路系統及具防災規劃公園綠地等，並無規劃機關用地。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改善一殯環境，建議遷移環保金爐，增加隔離綠帶提升居住品質。

說明：建請市府透過已編制預算整頓一殯環境，減少因火化爐使用帶來的煙霧瀰漫造成的空氣不佳，並可以透夠增加植栽已達成實質的綠帶阻隔讓其影響遠離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0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改善一館環境，建議遷移環保金爐，增加隔離綠帶提升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第一殯儀館整體環境改善，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針對園區整體規劃，擬新設殯儀館綜合大樓、停車場及景觀綠帶等設施，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劃書等前置作業。 二、本針對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殯管處已納入園區改善規劃，公園處將協助園區植樹，加強綠美化及隔離帶，提升鄰近社區居住品質；另已編列經費分別於 114 年汰換 2 座、115 年汰換 6 座火化爐具；有關環保金爐汰換，本府環保局亦已著手進行規劃更新。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因應城市發展，加強人事組織彈性。

說明：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局處之組織員額及編制差距，透過組織再造及人事調整，將相關局處進行整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5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因應城市發展，加強人事組織彈性。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歷年來均配合施政目標調整機關組織，例如 107 年成立毒防局、運發局、108 年成立青年局、109 年戶所整併、112 年成立公園處、113 年擴增公園處人力、資訊中心改制資訊處等。 二、組織再造涉及一級機關調整，事關重大，市府會循序漸進配合施政目標調整組織，除預為盤點組織及員額現況，同時關注其他五都組織調整情形，掌握組改趨勢，做好組織再造之準備。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增加仁武區公所辦公人力。

說明：仁武區人口成長快速，其民眾辦公需求也相對提高，但仁武區公所現今人力編制仍相對不足，建請市府視人口成長狀況增編區公所人力，以確保民眾洽公服務品質不受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00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增加仁武區公所辦公人力。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人事處視本市人口消長、業務需求量及預算等多方面綜合考量，並經跨局處配合通盤檢討，據以落實本市 35 區區公所組織編制調整機制。 二、本市各區公所刻正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區內里編組情形。無論是大里分割、小里合併或調整，均攸關里幹事員額增減。是以，本市各區公所組織編制調整將俟里調整方案循法制程序報府核定後，再予啟動檢討機制。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殯儀館環保金爐應優先改善或興建。

說明：

- 一、殯儀館環保金爐 103 年使用迄今，已逾年限。
- 二、市殯改建前，應優先處理金爐問題，避免空氣污染，降低市民不佳觀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殯儀館環保金爐應優先改善或興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環保金爐於 114 年由新委外承商營運，廠商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提出 300 萬元爐具維修計畫，著重改善空污防制設備及清理爐渣；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每週亦不定時巡查，倘查獲排放黑煙情形，則依契約處罰條款辦理。</p> <p>二、另有關環保金爐汰換，本府環保局亦已著手進行規劃更新。</p>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

說明：R20 楠梓雙星 A 棟大樓部分樓層將規劃為楠梓第 2 行政中心，市府未來會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民活動中心、長青學苑等設施納入至大樓內，建議楠梓原有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空間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9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舊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之空間，區公所規劃如下，1 樓作為楠梓區楠梓坑 8 里聯合里辦公處，2 樓作為社會局社福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3 樓一半空間作為多功能里活動場所，即可提供惠楠里民眾使用，一半空間設置公托。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設置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

說明：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東寧里等 4 里里民已逾 2 萬人，楠梓運動園區興建後，楠裕街籃球場將移入，空出之場域預計興建立體停車場招商活化，請民政局爭取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空間。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9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設置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楠梓區清豐段 395-1 地號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114 年 5 月已上網公告(等標期 5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龜裂、禮廳油漆剝落及環保金爐空污。

說明：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出現龜裂、禮廳油漆剝落及環保金爐空氣污染等，另永安堂等多個靈堂牆壁油漆脫落，請殯葬處應儘快處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殯葬處儘快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龜裂、禮廳油漆剝落及環保金爐空污。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設施老舊及禮廳油漆剝落問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洽詢廠商現勘，後續辦理改善工程。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委外營運廠商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提出 300 萬元爐具維修計畫，以改善空污防制設備及清理爐渣。另環保金爐所造成空污問題，將設置灑水設備予以改善。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減少宮廟焚燒金紙案。

說明：高雄市區廟宇燒香、燒紙錢與燃放鞭炮會產生空氣污染、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及影響空氣品質與環境安寧，建議市府加強宣導並訂立目標，逐年減低焚燒量，以維市民健康及居住環境品質。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287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減少宮廟焚燒金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1 月啟用「平安」、「如意」紙錢專用環保金爐，藉由環保金爐的防制設備淨化污染源後，可有效減少焚燒金紙帶來的空氣污染，上揭兩座金爐總燒化量 112 年為 1169.98 公噸、113 年為 1,417.2 公噸，民政局亦配合環境保護局向各大廟宇宣導金紙集中焚燒政策，並請各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活動持續向所轄寺廟宣導減金、減香、減炮及金紙集中焚燒，以加強寺廟的環保意識。 二、另為推動本市宗教團體轉型為低碳祭祀場所，民政局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舉辦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後續將持續向宗教團體宣導低碳祭祀概念。另為建立本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準，民政局刻正規劃訂定「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要點」，鼓勵

本市宗教團體採取低碳措施措施，以改善環境品質及降低碳排放量。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1999 市民服務智能優化提升服務效能。

說明：1999 服務專線為市民朋友通報高雄市各種案件最重要管道，每年案件成案數近 40 萬件，應結合 AI 智慧科技優化案件分件及處理效能。針對因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天然災害影響（例如颱風、淹水等災害通報），應規劃增加災害期間的專線通報量能，且運用智慧科技達到更有效率的分工，能更快速降低災害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43052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1999 市民服務智能優化提升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正規劃於災害來臨時啟動「1999 智能語音服務」，除原有真人客服外，另新增「防災資訊語音宣告」、「天災通報語音助手」、「文字客服」等功能，以改善民眾無法即時通報災情之情況。

議員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邱俊憲

案由：建請民政局增加舉辦單身熟齡市民聯誼活動。

說明：近年來離婚率高，熟齡 40、50 歲單身者眾，且缺乏正常管道交友活動，為促進社會和諧，建請民政局增加舉辦單身熟齡市民聯誼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26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增加舉辦單身熟齡市民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係應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之「少子女化」主題，就適齡婚育之宣導重點，辦理相關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惟上開實施計畫內政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函頒停止適用，緣係全國人口推估、人力規劃及運用等相關人口政策業務自 103 年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對應地方政府人口政策主責單位為本府研考會。為回應本市未婚市民朋友對單身聯誼活動之熱烈需求、提升本市婚育率，114 年本府民政局規劃 6 場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年齡層為 25 歲至 50 歲單身男女，以兼顧熟齡層之單身男女交友機會。</p> <p>二、高雄市人口問題係由研考會做整體規劃，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產製機關，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制定人口政策之</p>

參據。少子化問題是市府團隊共同的責任，本府民政局為回應本市未婚市民朋友對單身聯誼活動之熱烈需求、提升本市婚育率，114年規劃6場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年齡層為25歲至50歲單身男女，兼顧熟齡層之單身男女交友機會，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勇於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高雄市 AI 資料治理專責小組」，統籌制定跨局處之資料標準、共享機制、AI 應用倫理規範與資安指引，建立全市資料治理框架，並納入 AI 導入計畫的審查與指導機制。

說明：本市目前各局處之資料多散見於不同系統與格式，未有統一治理準則，導致資料品質不一、整合困難、重工重複等問題。隨著 AI 於市政應用日益普及，建立一致且具強制力之資料治理制度，尤顯迫切。該制度應涵蓋資料命名規則、多元資料管理、共享協議、個資保護規範、AI 應用風險指引等內容，並設置跨部門協調機制，以杜絕數位孤島問題，確保後續 AI 應用之資料可用性、合法性與公共信任基礎。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高雄市 AI 資料治理專責小組」，統籌制定跨局處之資料標準、共享機制、AI 應用倫理規範與資安指引，建立全市資料治理框架，並納入 AI 導入計畫的審查與指導機制。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本府將優先參考即將公布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規範，作為研擬市府 AI 作業指引的主要依據。如該法於下半年尚未正式頒布，將先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臺北市政府人工智慧作業指引等現行規範，作為高雄市制定指引的基

礎。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成立「AI 人才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針對本府各單位人員辦理 AI 與資料治理專業訓練，並針對關鍵 AI 技術領域設置專職人力，包含資料科學家、AI 工程師等，以強化本府推動智慧治理與 AI 應用之核心能力。

說明：AI 應用於公部門具高度潛力，惟目前本府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對 AI 應用理解有限，導致已建置系統應用率不高、分析成果無法有效落地等問題。透過設立培訓計畫與職務編制，讓各局處能培養具備 AI 應用、資料分析與倫理治理能力的關鍵人力，並鼓勵與在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形塑公務體系數位轉型與 AI 導入的組織文化與制度基礎，確保未來 AI 導入的永續與有效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72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成立「AI 人才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針對本府各單位人員辦理 AI 與資料治理專業訓練，並針對關鍵 AI 技術領域設置專職人力，包含資料科學家、AI 工程師等，以強化本府推動智慧治理與 AI 應用之核心能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因應 AI 發展趨勢，提升人員 AI 知能及專業人力，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辦理講座與教育訓練：本府於 113 年下旬開始辦理 AI 相關演講或課程，提升各局處人員基本 AI 應用知能；例如，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室陳英傑科長分享「生成式 AI 於公務環境之應用與實作」、微軟數據科學特約講師尹相志開講「重新定義生產力的生成式 AI」、微軟專案經理說明「如何使用微軟 Office AI 小幫手」、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多場 AI 相關應用實務班等。
- 二、專業人才培訓：規劃最新數位科技專業課程，包含主權 AI、AI 應用規劃師、AI 模型與演算法、雲端規劃、資料數據分析、資安治理等，提升現行資訊人員的科技能力與治理素養。
- 三、資訊專業人力聘僱：以約聘僱增加本府內部高科技人才，包含主權 AI、資安、雲端等，且待遇 6.5 萬起跳。
- 四、將 AI 素養納入選才評分項目之一：針對本府公務人員擬任數位創新技術相關職務者，其 AI 專業技能或職務訓練得納入徵人或陞遷評分項目，例如參與 AI 相關研習課程、取得 AI 相關能力認證等。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推動「高雄市歷史圖資與紙本公文全面數位化計畫」，以 AI 光學辨識與圖像分析技術，將本市所累積之舊有工程圖資、公文資料等完成高品質數位轉換，並建構結構化數據庫，以利未來數位治理與基礎設施管理應用。

說明：本市現存大量舊有資料，如管線圖資、都市計畫圖、行政公文等多以紙本形式存放，存在儲存空間不佳、易損毀、難以查閱等問題，無法有效運用於日常業務及決策支持。推動全面數位化不僅有助保存重要知識資產，亦可透過 AI 技術進行資料辨識與自動標記，提升資訊檢索效率及工程調查準確度。考量目前圖資多為手繪、磨損嚴重，宜整合專業掃描技術與 AI 協助，分階段進行標準化建檔與結構化處理，為後續智慧城市建設奠定基礎。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推動「高雄市歷史圖資與紙本公文全面數位化計畫」，以 AI 光學辨識與圖像分析技術，將本市所累積之舊有工程圖資、公文資料等完成高品質數位轉換，並建構結構化數據庫，以利未來數位治理與基礎設施管理應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各機關已逐步針對業管圖資建立資訊平台，將圖資數位化以利

機關內部管理及應用，並對外供民眾查詢利用，如都發局「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地政局「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針對紙本公文數位化一節，本府刻正開發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亦將紙本公文數位化納入評估規劃中，後續將提供紙本來文轉線上功能，透過光學字元辨識 (OCR)，自動擷取紙本公文資訊，並轉換為結構化文字，可直接匯入公文系統進行線上簽核作業。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民政局評估將「鳳山光之季」升格為高雄年度燈會主場，並納入高雄城市品牌文化節慶長期規劃。

說明：「鳳山光之季」源自地方紮根，具在地文化厚度與活動動員力，近年已成市民關注焦點。場域條件完備、公共運輸便捷、社區共創能量充沛，具備升格為「高雄燈會」之潛力。建議市府以文化永續與城市行銷角度推動此節慶制度化發展，並規劃長期資源挹注，強化鳳山作為高雄東區文化亮點。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235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民政局評估將「鳳山光之季」升格為高雄年度燈會主場，並納入高雄城市品牌文化節慶長期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光之季活動為鳳山區公所主辦，本府民政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計畫實施計畫」核定經費補助，並協助鳳山區公所向中央機關（農業部農水署及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活動經費挹注，以豐富活動內容，冀持續推廣本活動成為具本市代表性之品牌文化節慶。 二、有關高雄燈會係由市府觀光局統籌規劃，爰是否將鳳山光之季升格為高雄燈會主場，宜由觀光局研議評估，本府民政局將督

請鳳山區公所配合市府規劃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研考會協調經發局，推動鳳二市場參與式預算續辦機制，落實民眾參與成果，避免市民期望落空。

說明：鳳二市場整修案為高雄市首次將傳統市場納入參與式預算的試點，歷經動員與投票程序，獲得最高票支持，具高度示範性意義。然今年因預算縮減遭剔除，恐重創市民對制度之信任。建議跨局處協商補助資源，並研擬「續辦協議機制」，確保經已啟動的民間參與案能順利執行與落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507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研考會協調經發局，推動鳳二市場參與式預算續辦機制，落實民眾參與成果，避免市民期望落空。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研考會自 108 年起，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各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計畫，依據計畫中欲解決的公共問題重大程度、公益合法性、機關財源自籌能力及公參工具涉入程度等面向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額度。惟今（114）年公參補助經費規模由以往 300 萬元縮減至 100 萬元，爰今年公參補助對象，則以自籌財源能力較低的偏鄉區公所為主要補助對象。 二、有關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於去（113）年完成本市首例公有市場參

與式預算投票案，由市民票選出「自治會整修」與「公廁及飲食街等公共設施改善」等市場硬體改善部分作為優先改善項目，本府經發局今（114）年業已針對民眾票選優先改善項目，向經濟部申請「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並獲中央核定經費，用以續執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民眾期待的市場改造期望，以落實參與式預算民眾票選結果。

三、另有關本府 115 年公民參與補助經費，本府研考會依據今年 4 月 30 日公參委員會議建議「本府公民參與補助款仍由研考會統一編列，並爭取補助經費回復 300 萬元」，爰本府研考會將積極爭取明年編列 300 萬元補助款，俾利公民參與精神落實於機關重大議題及偏鄉行政區，祈請議會支持。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研考會啟動「數位市民平台」與「里政線上 e 指通」整合計畫，導入單一帳號機制與防災訊息推播功能，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與社區韌性。

說明：現行數位市政平台功能重疊、系統分散，導致市民使用困難、資源浪費。「e 指通」雖展現基層治理潛力，但與「數位市民平台」缺乏整合，無法達成真正一站式服務。建議推動平台整併、開放 API 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災系統資訊，並考量導入紙本同步與推播功能，以照顧不同年齡層之資訊接收需求，打造有韌性的數位治理基礎。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研考會啟動「數位市民平台」與「里政線上 e 指通」整合計畫，導入單一帳號機制與防災訊息推播功能，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與社區韌性。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持續強化防災資訊整合與應變支援機制，例如啟動一級開設後，市民可進入 LINE「數位市民專區」使用「災情通報與資訊查詢」，「災情通報」整合「EMIC LINE 災情查通報（民眾版）」，提供市民通報災害案件、追蹤處理進度及後續補充報案功能，「災情查詢」提供高雄市各行政區災情資訊，預計於今年 7 月汛期前建置完成。有關與民政局里政系統介接部分，例如可提供里民查詢災害避難路線、聯絡方式等資訊，本會資訊處將偕同民政局共同研議評估適宜方案。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研考會研議推動「市民電子公文接收服務」，讓市民得以選擇以數位方式收取市府來文，提升政府服務效率與市民數位參與。

說明：隨著數位治理發展成熟，越來越多民眾期望能透過網路在家完成公務往來事務。目前市府提供的數位市民平台功能多元，惟尚未開放一般市民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市府公文。此不僅造成紙本資源耗費，也使便民程度未臻完整。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研考會研議推動「市民電子公文接收服務」，讓市民得以選擇以數位方式收取市府來文，提升政府服務效率與市民數位參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全國政府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均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置之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電子公文傳遞及交換，該交換系統服務對象除政府機關外，目前限定公司行號及組織團體(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尚未提供民眾以個人名義申請使用。

議員提案（陳玟娟）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果貿社區活動中心漏水修繕。

說明：果貿社區活動中心現有設施似有老舊及漏水情形，建議市府民政局協助進行修繕，並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9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左營果貿社區活動中心漏水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左營果貿里活動中心漏水修繕一案，左營區公所預計 114 年 7 月中旬完成改善。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建立役男急救人力資料庫。

說明：目前本市役男在服役期間皆接受初級急救訓練，並取得 EMT-1 證照，具備基本急救能力。這群人力實為本市寶貴救命資產，應妥善盤點與活化運用。

建請建立役男急救人力資料庫，設計制度鼓勵退役後役男定期複訓，進修更高階證照 EMT-2 或 EMT-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47065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建立役男急救人力資料庫。 目前本市役男在服役期間皆接受初級急救訓練，並取得 EMT-1 證照，具備基本急救能力。這群人力實為本市寶貴救命資產，應妥善盤點與活化運用。建請建立役男急救人力資料庫，設計制度鼓勵退役後役男定期複訓，進修更高階證照 EMT-2 或 EMT-P。
主辦機關	兵役處
執行情形	一、現階段對於替代役備役役男各類別召集能夠迅速有效的精確編組，內政部成立「替代役備役編管資訊化作業推動專案小組」邀集資訊專業人員、需用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等人員，集思廣益，正致力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等 2 系統版更及新增系統功能精進作業，以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訓及預告等功能。

- 二、未來「EMT-1 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實彈射擊訓練」及「城鎮韌性 (全民防衛動員)」等 4 大類演訓召集編組列管作業，於資訊系統版更後，將可配合實務作業，優化演訓類別、備役編組、分配運用及召集訓練等相關功能。如替代役備役役男接受 EMT-1 繼續教育訓練後，新增登載相關專長、證照及訓練種類資料欄位，以利召訓機關選員及備役人力管理及運用。
- 三、每年配合內政部備役演訓計畫，實施本市 4 大類別召集訓練複訓，於國家需要時支援救災、醫療救護及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社會持續運作，達成全社會防衛韌性之目的。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深水公墓福壽橋修復。

說明：高雄市燕巢區福壽橋因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造成損毀，市民如需前往深水公墓、納骨塔及璞園樹葬區者，僅可使用臨時便道通行。考量民眾通行安全及便利性，請市府民政局及水利局應儘速進行修復福壽橋。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及水利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深水公墓福壽橋修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深水福壽橋及護岸復建工程」案，本府水利局已辦理重建工程，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開工，施工期程預計半年；於完工前設有替道便橋供民眾通行（限小型車，限高 1.9 米、限重 3.5 噸）。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大樹區水寮里水管路路面（井腳里至仁美里）多處破損嚴重龜裂案。

說明：本里水管路路面多處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這條路長 360 公尺寬 4.2 公尺，工程款約需 90 萬 7,200 元，依史里長 113 年 5 月 29 日的查報單）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辦法：請市府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365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水寮里水管路路面（井腳里至仁美里）多處破損嚴重龜裂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市大樹區公所 114 年 6 月 19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本府農業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樹區水寮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90 萬 7,200 元，本市大樹區公所將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永安區保寧段 16-42 地號旁魚塭道路路面及溝渠擋土牆問題，以利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魚塭道路損壞嚴重，已嚴重影響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海洋局研議改善方案併施作。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43174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永安區保寧段 16-42 地號旁魚塭道路路面及溝渠擋土牆問題，以利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永安區保寧段 16-42 地號旁魚塭道路路面及溝渠擋土牆問題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魚塭道路路面改善一節，經海洋局現場實際勘查，約 124m 道路路面毀損嚴重需優先進行改善，海洋局業納入今 (114) 年魚塭道路改善工程案辦理，刻正進行工程設計中，預計今 (114) 年度完工。 二、另有關溝渠擋土牆改善部分，海洋局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高市海洋工字第 11431460100 號函提報「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需求計畫書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針對現行規範過於籠統、未明訂殯葬設施停車空間及交通維管責任等情形，應進行修法補正，補足制度空窗與管理落差，落實使用者付費與設施自主管理原則，減輕政府執行壓力與周邊居民負擔。

說明：

- 一、現行自治條例僅以「足夠停車空間」等字樣帶過，缺乏明確數量標準與罰則依據，實際上形同無規範，造成殯葬設施設置過程中壓縮車位、節省土地與成本，將交通壓力轉嫁政府與社區。
- 二、每逢告別式、清明等高峰時段，常出現交管資源超載、警察義交疲於奔命、居民出入受阻等亂象，卻無法對業者究責，凸顯制度端失靈。
- 三、隨殯葬服務型態多元化與使用人次增加，制度不應再以過時條文為依據，應明確納入車流預估、停車比例、臨時引導、警備分擔機制等項目，落實「公共負擔內部化」原則。

辦法：

- 一、請殯管處主責研修《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明訂殯葬設施依服務規模須配置之停車位數量下限，並設立未達標準之行政處分機制。
- 二、補強對殯葬業者在舉辦大型告別式時之交管責任條文，明訂其應負擔臨時交管與引導人力之義務，避免行政資源無限投入。
- 三、規劃設立「殯葬設施交通與周邊擾動影響評估機制」，作為未來新設或擴建案等殯審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7.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6146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針對現行規範過於籠統、未明訂殯葬設施停車空間及交通維管責任等情形，應進行修法補正，補足制度空窗與管理落差，落實使用者付費與設施自主管理原則，減輕政府執行壓力與周邊居民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交通及停車量能，皆依上開規定設置，符合平日停車需求，並兼顧空間使用效率。</p> <p>二、另有關本市私立納骨塔於重大節日時，因短時間湧現大量祭拜車潮所造成塞車情形，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預計於清明節前，邀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開會研議，提早規劃交通管制計畫、增加臨時停車空間及接駁配套，以為因應。</p>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於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時，評估增設殯葬設施創新轉型獎勵條款，導入永續與智慧化誘因機制。

說明：

- 一、過去殯葬法規陳舊，對業者創新意願缺乏正向誘因，致使本市殯葬設施轉型動能不足、服務型態缺乏多元與數位化。
- 二、新一代市民對生命告別環境期待提升，殯葬設施需結合環保、數位與人文理念，市府應於制度面給予明確方向與政策支持，誘導產業共同轉型。
- 三、倘能透過獎勵條款鼓勵設置綠建材、太陽能板、無紙化申辦系統、線上追思平台等服務，將有助於推動低碳城市、數位政府與公私協力治理目標。

辦法：

- 一、請殯管處研擬修法草案時，可評估增設「殯葬設施創新轉型獎勵條款」，訂定明確適用標準與獎勵項目。
- 二、對設施導入綠建材、太陽能板、低碳營運模式者，得提供稅負減免、建照審查加速或補助申請優先權。
- 三、對導入智慧化系統，如線上追思、預約管理、無紙化作業等設施，市府可提供技術諮詢輔導、平台整合協助與系統開發資源。
- 四、比照其他永續推動機制，可設立「殯葬永續轉型示範點」公開表揚，強化業者投入轉型之社會能見度與榮譽回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532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時，評估增設殯葬設施創新轉型獎勵條款，導入永續與智慧化誘因機制。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政府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碳之綠建築及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建立舒適、健康之環境，內政部已制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經濟部已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媒介政府所提供資源予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之業者，為政府、業者與環境，達成三贏局面。</p> <p>二、未來殯管處於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時，將參考前述法規之精神，評估增設殯葬設施創新轉型獎勵條款，導入永續與智慧化誘因機制之可能性。</p>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大宅巷前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有關梓官區梓官路大宅巷道路破損改善，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
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大宅巷前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梓官路大宅巷前道路所需改善經費為 129 萬 2,000 元，本府民政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補助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100 巷鋪面 (PC) 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中民路 100 巷鋪面 (PC) 破損改善，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100 巷鋪面 (PC) 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水利局、東燕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需改善道路 PC 鋪面長度約 100 公尺、寬約 3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160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臥牛巷 22-1 號及湖內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臥牛巷 22-1 號及湖內巷道路破損改善，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6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臥牛巷 22-1 號及湖內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深水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位置計有 2 處： 一、湖內巷改善路段為「湖內巷 5-14 號前」，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54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並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臥牛巷由 22-1 號前至 24-15 號前（含路口）」，此道路屬寬度 6 公尺以上路段，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角宿路 7 巷 51 號通往北角宿段，道路鋪面破損。

說明：有關燕巢區角宿路 7 巷 51 號通往北角宿段，道路鋪面破損，為保障通行及車輛進出通行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193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路 7 巷 51 號通往北角宿段，道路鋪面受損。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角宿路 7 巷 51 號通往北角宿段道路鋪面受損」案，本府農業局已列入排程施作，並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強化城市外交推動力道，透過多元交流形式與國際接軌，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說明：為持續擴大城市外交影響力，應建立常態推動機制，結合市政亮點發展多語官網、數位外交、智慧城市交流等多元面向，強化與各國城市合作，展現高雄的城市魅力與軟實力。建請強化城市外交推動力道，透過多元交流形式與國際接軌，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0544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強化城市外交推動力道，透過多元交流形式與國際接軌，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持續透過多元形式，積極強化城市外交，推展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實質合作，包含透過城市締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國際邀訪、出訪等，深化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也藉由產業、智慧城市、淨零等專業領域之對話與友我國際城市構築互動利基。市府亦積極參與國際展會及辦理國際性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尤其高雄近年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半導體、5G AIoT、AI 等科技產業，以智慧科技等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近年相關國際交流情形如下： 一、姊妹市締盟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114 年 4 月本市與美國紐約州橘郡、113 年 11 月與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113 年 6 月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巴士底市分別簽署姊妹市；114 年 3 月與韓國高陽特例市、波蘭波茲南市簽署合作備忘錄；113 年 7 月與波蘭格丁尼亞市簽署城市合作意向書等。本市與各城市交流面向包括智慧城市、數位治理、教育、經貿、觀光等領域，並依各城市發展方向，推動智慧農業、智慧交通、城市韌性、智慧醫療等領域交流。

二、出訪國際城市及參與展會論壇：

114 年 4 月，林欽榮副市長率隊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北九州市，特別針對智慧城市治理、數位轉型及半導體產業進駐等進行深入會晤交流及參訪考察，隨後亦訪問韓國高陽特例市，了解國際會展場館智慧化設施、韓國最新人工智慧及機器人應用技術。114 年 3 月，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美國矽谷與聖荷西，參加輝達 GTC 2025 大會、造訪輝達總部，並拜會拜會美超微創辦人梁見後、思科資深副總裁 Muhammad Issa 及聖荷西市市長 Matt Mahan，交流 AI 發展趨勢及高雄主權 AI 計畫與智慧城市發展成果。113 年 6 月，林欽榮副市長亦受菲律賓副市長聯盟邀請率隊赴當地進行專題演講，分享高雄智慧城市及城市轉型的成果。

三、邀訪國際城市來訪進行智慧城市交流：

(一)智慧城市展覽暨論壇：每年於智慧城市展 SCSE 舉行期間邀請各國城市貴賓來訪高雄，透過參觀展覽及實地參訪智運中心、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讓貴賓深入了解智慧科技落地應用情形。如 114 年 3 月，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貝里斯國貝里斯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等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以及日本和歌山市、波蘭波茲南市及格丁尼亞市、韓國高陽特例市、印度泰倫加納邦等交流城市訪團共同參與智慧城市展。

(二)智慧城市議題交流：113 年至 114 年，多個國際城市及駐台機構來訪會面，與本市交流數位轉型、智慧城市議題，亦進行相關實地參訪，如安排墨西哥索諾拉州訪團參訪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智慧化櫃場、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安排貝里斯市、美國橘郡、日本北九州市訪團等城市訪問團參訪智慧運輸中

心，也安排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訪團，參訪智慧農業新創公司，亦與外交部合作安排 23 國使節代表團訪高，參訪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的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分享高雄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發展經驗等。

(三)青年數位科技交流：113 年行政暨國際處舉辦國際夏令營，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墨西哥、馬來西亞、斯洛伐克 8 國及台灣共 35 名大學生參加，於 5 天 4 夜行程深入體驗高雄，參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與圖書館總館永續綠建築，並嘗試最新體感科技飛行劇院，了解高雄科技創新應用的趨勢。

四、智慧城市成果獲國際肯定：

市府推動智慧城市有成，積極參與國際競賽並屢獲獎項，如 113 年，被譽為「資通訊界奧斯卡」的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WITSA ICT Excellence Award），由市府提報的「高雄新創生態系統」奪得首獎，「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及「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則分別獲傑出公眾合作服務獎及傑出新興技術解決方案獎。同年「雄健康 3.0」獲世界資訊科技與服務聯盟頒發的「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ICT Excellence Award）」公部門傑出醫療應用佳作獎。112 年高雄「農來訊」亦參加國際智慧城市組織（WeGO）舉辦智慧城市競賽，榮獲全球綠色成長機構（GGGI）特別獎，林欽榮副市長應邀出訪受獎並與韓國首爾市政府及國際組織進行交流。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前應盤點現有編制缺口，聘請具科技與治理素養之人力，強化委員會運作效能，提升整體智慧治理與數位轉型。

說明：高雄市政府設置「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具前瞻性意義，智慧城市建設涉及資料治理、科技應用、跨局處整合與市民服務創新。為確保推動效率與政策落實，建請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前應盤點現有編制缺口，聘請具科技與治理素養之人力，強化委員會運作效能，提升整體智慧治理與數位轉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6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前應盤點現有編制缺口，聘請具科技與治理素養之人力，強化委員會運作效能，提升整體智慧治理與數位轉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因應 AI 趨勢及推動智慧城市，本府評估專業人力缺口包含 AI 技術、雲端、大數據、資安、資料科學、區塊鏈等，因此本府規劃提升資訊專才能方案如下： 一、資訊人力類一條鞭：市府資訊職系人員約 110 人，除資訊處 33 人，其餘約 80 人分散於各機關，因此規劃資訊人力類一條鞭機

制，活絡全府資訊人員升遷、考核管道，提升跨局處資訊人力支援與協作能量。

二、資訊專業人力聘僱：以約聘僱增加市府內部高科技人才，包含主權 AI、資安、雲端等，且待遇 6.5 萬起跳。

三、人才培訓：增加最新數位科技專業課程，包含主權 AI、AI 應用規劃師、雲端規劃、資料數據分析、資安治理等，提升現行資訊人員的科技能力與治理素養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請民政局針對全市里鄰編組與調整修正情形進行檢討，完善制度設計並保留彈性空間，以利實務推動與社區運作。

說明：高雄市政府已完成「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 1 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選舉投票日 4 個月前實施，預定 1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函報核定。

里鄰編制應考量地區文史特性、資源分配、人口數等面向調整編組，並納入民眾參與，充分了解各界意見。建請民政局針對全市里鄰編組與調整修正情形進行檢討，完善制度設計並保留彈性空間，以利實務推動與社區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00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民政局針對全市里鄰編組與調整修正情形進行檢討，完善制度設計並保留彈性空間，以利實務推動與社區運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依照「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 二、本市部分人口密集行政區存在里別規模差異過大現象，導致里

長負荷不均，市民接受市政服務之品質與公平性產生落差。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均衡，優先研議規劃大里分里、小里合併或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街道路口設立指示路牌，以利外來遊客能迅速辨別遵循方向方便尋找目的地。

說明：東高雄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屬農業區域道路眾多，但大多數未有指示路牌，外來遊客反映需增設路牌，以利交通便利。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55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街道路口設立指示路牌，以利外來遊客能迅速辨別遵循方向方便找尋目的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鑒於農業區域內多屬支線道路，其中主要幹道部分相關路口已設置路名指示牌；倘地方或相關單位有必要需求，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亦配合增設路名牌，以提升民眾辨識及交通引導。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參考臺北市政府經驗，研議編印「高雄市同志家庭親職手冊」，並確保手冊內容具在地化特色及實用性，以支持本市同志家庭。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已與民間團體合作編印同志家庭親職手冊，內容涵蓋同志家庭生養方式、法律權益、育兒資源及計畫準備等，為同志家庭提供重要資訊支持。目前中央提供之「爸爸手冊」、「媽媽手冊」多以異性戀家庭為核心，未能完全貼合同志家庭之需求。
- 二、高雄作為性別友善城市，亦應提供在地化資源，編製一本屬於高雄的同志家庭親職手冊。此手冊不僅能提供生養資訊，更應納入南部同志家長之實際經驗與需求，並整合高雄在地之社福、醫療、戶政等相關資源，使其更具實用性與參考價值。
- 三、手冊之編製過程應廣納同志家庭及相關民間團體意見，透過焦點座談、專家訪談等方式，確保內容之周全與貼近性。建議手冊發放可考慮於同志伴侶完成註記或同性婚姻登記時提供，以達推廣效益，並協助同志家庭更好地規劃家庭生活。
- 四、考量手冊內容可能涉及跨局處業務，亦可請研考會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統籌協調，或由民政局作為主要發起單位，邀請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期手冊內容更臻完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269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民政局參考臺北市政府經驗，研議編印「高雄市同志家長親職手冊」，並確保手冊內容具在地化特色及實用性，以支持本市同志家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參考臺北市同志家長手冊，其內容包含認識同志家庭、制定生養計畫、收養資源、孕期準備與新生兒照顧、家庭教育資源及政府各類支持資源等，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及性別專業。</p> <p>二、承上，為製作具本市特色、提供在地化資源及內容完善之手冊，本府民政局規劃於本（114）年8月下旬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就手冊之內容、發行方式及執行單位等，提案於會中與性別團體、委員及各局處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針對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資訊人力現況進行盤點，並提出具體攬才留才策略，以確保市政數位轉型順利推動。

說明：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雖肩負推動高雄數位轉型要務，但現行資訊人力編制與專業人才顯著不足，尤以 AI 等高端技術領域更為缺乏，主因為公私部門薪資落差過大、約聘比例過高，導致留才不易。為鞏固智慧城市發展根基，市府應提出有感對策，從薪資結構、職涯發展、組織文化等面向全面強化吸引力，穩定資訊人力供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68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針對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資訊人力現況進行盤點，並提出具體攬才留才策略，以確保市政數位轉型順利推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因應 AI 趨勢及推動智慧城市，市府規劃攬才留才策略如下： 一、資訊人力類一條鞭：市府資訊職系人員約 110 人，除資訊處 33 人，其餘約 80 人分散於各機關，因此規劃資訊人力類一條鞭機制，活絡全府資訊人員升遷、考核管道，提升跨局處資訊人力支援與協作能量。 二、資訊專業人力聘僱：以約聘僱增加市府內部高科技人才，包含主權 AI、資安、雲端等，且待遇 6.5 萬起跳。

三、人才培訓：增加最新數位科技專業課程，包含主權 AI、AI 應用規劃師、雲端規劃、資料數據分析、資安治理等，提升現行資訊人員的科技能力與治理素養。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有關仁武火化場入口道路拓寬案。

說明：有關仁武火化場入口道路（仁義段 287-6 地號）路寬僅有 5 公尺過於狹窄，造成治喪民眾車輛時常塞車情形，請殯葬處妥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有關仁武火化場入口道路拓寬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3 月 13 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與工務局及仁武區公所至仁武火化場會勘，會勘結論建議殯管處購置火化場入口道路旁之土地，惟該土地為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出售。 二、殯管處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仁武火化場出入口劃設黃色網狀線及停字白線，以利於進出車輛會車解決壅塞問題。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本元里於高速公路下方涵洞設置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三民區本元里未設有正式且完善的公共活動場域，里民對於會議、休憩、親子共融、長者活動等空間需求日益殷切，急需提供一處兼具實用與凝聚功能之多元使用場地，以提升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 二、建議活化高速公路南下 364.6 至 364.17 公里涵洞下方空間，規劃設置「本元里活動中心」。該區段空間寬敞，結構穩固且具天然遮蔽特性，經妥善整建後，將具備全天候使用優勢，有助於提升公共空間效能。
- 三、將涵洞空間整合為多功能社區場域，整體配置包括：長者休憩設施、親子共融遊戲區、社區會議與課程空間、小型展演及市集平台，並配套完善照明系統與景觀美化設施，以推動社區共享、共學、共好的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居民凝聚力與公共參與意識。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7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本元里於高速公路下方涵洞設置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本元里於高速公路下方涵洞設置活動中心一案，經查高速公路涵洞下方土地及設施權管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現況供車輛通行，該涵洞並無適宜空間可供設置活動中心使用。

另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原則，本元里鄰近已有本館里及本和里活動中心可供民眾就近使用，並無再單獨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倘未來有地方發展需求或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等大型設施時，將評估於其附屬設施中增設里活動中心，或規劃部分空間供民眾申請借用，以兼顧社區需求與資源有效運用。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尊重往生者意願，推出「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說明：民眾對於身後安排愈趨重視，然而目前環保葬尚無預立意願的制度設計，致使部分往生者生前心願無法落實，亦造成親屬決策困難。

為使逝者的遺願能得到彰顯和背書，建議比照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推出「預立環保葬意願書」的服務，由民眾生前自主申請、登錄意願，於其身故後透過殯葬管理系統主動顯示提醒，供親屬依循。

高雄作為環保城市推動者，也應比照辦理，提升殯葬服務人性化與永續發展兼顧。

建請殯葬處建置「預立環保葬意願書」登錄平台，納入殯葬資訊系統中供工作人員查詢；並且於市府官網、戶政事務所等設立資訊專區，提升市民對「生前規劃、善終自主」的理解。

該制度不僅彰顯高雄對往生者意志的尊重，也有助於落實環保殯葬政策目標，形塑文明、永續且有溫度的殯葬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尊重往生者意願，推出「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供預立環保葬意願服務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研擬執行方案，並規劃導入殯葬資訊系統提供線上申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提供服務。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儘速制定高雄市政府 AI 作業指引。

說明：高雄市正積極推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並將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全面導入 AI 技術於公共治理與服務。然而，目前本市 AI 作業尚未有完整指引，須待中央《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後方擬訂，進度顯已落後。

建議比照台北市政府等先行縣市，儘速制定高雄版 AI 作業指引，內容應包括：

- 一、明確界定 AI 應用的範圍、權責與風險等級。
- 二、規範不得使用 AI 之高風險領域（如個資敏感判斷、自動決策）。
- 三、參考行政院發布之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制定市府內部使用準則。
- 四、將倫理審查與安全機制納入市政 AI 專案流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研考會儘速制定高雄市政府 AI 作業指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本府將優先參考即將公布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規範，作為研擬市府 AI 作業指引的主要依據。如該法於下半年尚未正式頒布，將先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臺北市政府人工智慧作業指引等現行規範，作為高雄市制定指引的基礎。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

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研考會（未來的：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全面提升資安人員之任用標準。

說明：「資安即國安」，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即將成立，未來業務將涵蓋各機關及市民資料，所涉之資料庫與數據應用，牽涉龐大的資料庫與 AI 決策系統，若資安人員錄用未經嚴謹審查，恐成為機密外洩破口。建請研考會（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提升資安人員錄用門檻，從源頭降低資料外洩風險，確保市府資訊系統與市民資料安全，具體建議：
一、提高資安人員之學經歷、專業證照門檻。
二、納入曾赴中紀錄、有無異常境外接觸之背景審查項目。
三、建立市府資安人員背景核查查作業流程與定期覆審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研考會（未來的：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全面提升資安人員之任用標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提升資安人員資安職能：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每位資安專職人員須持有證照及證書各 1 張以上且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二)市府已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相關資安專業證照課程，方便本府資安人員免費就近受訓考照，培植市府資安能量。

(三)因 113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已新增資通安全類科，建議各局處未來如有資安職缺可優先提報。

二、資安人員任用之適任性背景查核：

立法院已於今年 5 月初審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資安人員適任性查核」條文，待數位發展部訂定該適任性查核之背景查核內容後，將依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擴大資安紅藍隊演練範圍至全市府機關、委外單位與醫療體系。

說明：自 2022 年至今，高雄市已發生 12 起資安事件。雖市府設有資安紅藍隊演練制度，但目前僅限 10 個局處參與，距離全面防護仍有落差。

為強化資安韌性，建請研考會：

- 一、擴大紅藍隊演練至所有一級機關、所屬單位、醫療體系及長期合作委外廠商。
- 二、將演練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 三、依據演練結果分級各機關資安等級，並對外公開，建立市民監督機制。
- 四、針對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如智慧客服 2.0），應另設濫用偵測與防護門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76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擴大資安紅藍隊演練範圍至全市府機關、委外單位與醫療體系。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紅藍軍攻防演練： (一)市府自 112 年起辦理紅藍軍攻防演練，協助機關發現改善潛藏風險，113 年已完成市府（含所屬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演練，並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委外廠商因涉及廠商商業機密，不宜對其進行攻防

演練。但市府已於(114)年初，聯合南部各縣市政府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檢視委外廠商資安管理控制措施。

(三)攻防演練結果，已規劃 115 年納入機關資安年度績效考核依據。

(四)攻防演練之發現，因涉機關內部機敏資訊，參考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皆無對外公告，且唯恐遭駭客濫用，不宜對外公開。

二、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資安管控：

有關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之使用，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辦理，本府智慧客服 2.0 系統設有訊息流量管制機制，民眾在短時間內無法多次詢問，避免系統遭濫用或是惡意攻擊。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殯葬處以多元性別尊重為原則，推出性別友善的殯葬方案，建立具包容性的喪儀規劃選項。

說明：性別平權已逐步成為當代普世價值，然而我國喪葬儀式多仍受父權傳統與宗法制約，欠缺對性別多樣性族群的理解與包容。例如：

- 傳統儀節以男性主導儀式流程與血緣繼承，造成同性伴侶、性別少數者於喪禮安排中權益被忽略。
- 現行大體辨識手環以性別二元制為準則，無法反映往生者真實性別認同。
- 儀式中「金童玉女」組合強化異性戀預設，難以涵蓋多元家庭樣貌。其他縣市如台北市政府殯葬處從 2024 年開始已納入多元性別意識考量，允許依照往生者的生前意志，選擇任何顏色的大體手環，這值得高雄借鏡。

為使多元性別意識透過文化及習俗逐步累積傳承，並尊重多元性別者的殯葬需求，建請殯葬處邀集性別議題專家與民俗信仰領域專家，以多元性別尊重為原則，推出性別友善的殯葬方案：

1. 修訂作業指引，允許往生者可依性別認同選擇大體手環顏色與紀念物品。
2. 增設多元儀式選項，允許同性伴侶、同志家庭成員依法協助處理喪事。
3. 與性別議題、民俗信仰專家共同開發友善模組，如可選用非性別定型的靈堂角色。
4. 辦理殯葬業者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5. 設置性別友善服務窗口與通報制度，確保在場者可即時反映不尊重言行，並獲得回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殯葬處以多元性別尊重為原則，推出性別友善的殯葬方案，建立具包容性的喪儀規劃選項。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殯葬流程性別友善措施，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研議下列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公會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加入殯葬多元性別儀式設計，尊重個別家庭文化認同。 二、已於殯管處殯葬禮儀課，設置性別友善服務與反映窗口。 三、每年度績優業者評鑑，將性別友善評鑑項目分數加重，鼓勵業者創新及推廣。

議員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由：建請加速橋頭區第五公墓遷葬事宜。

說明：橋頭區第五公墓面積約 1 公頃，現今公墓內約有 250 座墳墓，民政局已完成遷葬經費估算，鑒於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發展迅速，第五公墓洽處於二特區交界，附近居民殷切盼望墳墓遷移，建請市府加速橋頭區第五公墓遷葬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600 號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加速橋頭區第五公墓遷葬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3,008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殯管處已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後續視經費核定情況辦理遷葬事宜，預定作業期程約 1 年。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整併美都路、中庸街及成功一路路段之路名，促進都市識別與交通辨識清晰化。

說明：過去中庸街因鐵路設施通過，路段被切割為南北兩段，導致實際為同一路線卻名稱中斷，影響市民認知與導航辨識。隨著鐵路地下化完成，該區街廓重新連結，加上中都重劃區新闢之美都路已與中庸街連通，實質形成一貫通道路體系。此外，周邊成功一路亦與該系統相接，造成路名重複交織、區段辨識混淆等問題。

提升都市整體路網的邏輯性與辨識度，建請研議中庸街、美都路與成功一路等相關路段名稱整合方案，透過公開聽證、專家審議及民意溝通，尋求具一致性且具歷史脈絡與區域代表性的命名，並配合後續門牌編整、地圖更新與交通系統調整，建立清晰有序的都市道路識別系統。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24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議整併美都路、中庸街及成功一路路段之路名，促進都市識別與交通辨識清晰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

更名之建議。復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道路更名前，須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以蒐集民意。

- 二、有關本市三民區中庸街南北兩端雖銜接前金區成功一路、三民區美都路，惟分別由九如三路及河北二路橫隔，分段尚屬清晰。因改名涉及民眾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20 種以上證件須辦理變更，影響道路住戶權益甚鉅，爰本案需經道路居民過半數同意後，始能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改名建議，並取得地方共識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啟動更名程序。

民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城市設計中心」，以推動市政導入設計治理及設計思考，提升公共建設與市政品質。

說明：

- 一、隨著市民對城市公共空間與生活品質之期待日益提高，城市治理亦需導入設計思考與設計治理的理念，強化跨局處整合，提升市政施作的整體美學與實用性。
- 二、目前許多縣市皆有設置「城市設計中心」，作為市府推動設計治理與使用者體驗提升的專責平台，透過設計介入市政各領域，如公共工程、社區營造、都市設計、政策規劃等，確保設計思維融入政策形成及執行過程。
- 三、建議由研考會統籌成立「城市設計中心」，促進跨部門協作，深化高雄作為宜居、永續及創新城市的發展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43063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城市設計中心」，以推動市政導入設計治理及設計思考，提升公共建設與市政品質。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在市政推動中導入設計治理與設計思考」，在本府各機關間已非口號，而是施政規劃之主流價值，並實踐在以人為本，關注生活在城市空間的民眾體驗與需求，納入在地歷史、文化與美學內涵。相關

機關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都發局

- (一)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融入設計思維完成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檢討與修正，如鼓山地區、內惟埤文化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
- (二)推動社區營造計畫時，以低碳永續與公共利益為目標，透過培力課程，以參與式設計引領社區居民共同討論出符合在地需要之行動方案，營造社區特色空間與提升環境品質。
- (三)受理建築開發案件申請時，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針對建築物、開放空間、街道、綠化植栽與都市景觀設計等項目進行審查，提升與美化整體都市風貌。

二、工務局

- (一)新闢寬度 12M 以上道路工程，留設人行道並優化無障礙步行環境，打造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落實人本交通。
- (二)新建建築工程採購發包階段融入設計治理思維，契約書納入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以利環境永續。設計階段納入低衝擊開發設施評估，如透水性鋪面、筏基滯洪等，減少都市逕流與積淹水情形。
- (三)開闢與改造公園綠地，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生態、文化與景觀美學；納入市民參與機制，透過地方參與及民眾意見整合討論，確保規劃成果回應在地需求，打造兼具環境生態、安全友善、景觀美學與對全齡友善之公園設施。

三、文化局

- (一)以新舊融合精神為基底，人本運用為核心，於文資場域活化應用導入設計思考理念。
- (二)針對具潛力之社區伴手禮商品，媒合設計師優化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及打造社區品牌，提升產品能見度與增加產值收益。
- (三)辦理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等融合藝術、設計等跨領域作品主題性策展，提供國內設計系所設計作品競賽、交流與展示平台。

民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為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說明：

- 一、鄰長身為地方治理與市政推展的重要基層幹部，長期協助里長辦理政令宣導、文宣發放、登革熱巡查、環保志工活動等各項繁重工作，辛勞付出有目共睹。
- 二、目前六都中，僅新北市與高雄市尚未為鄰長提供團體意外險保障，顯有補強之必要。為體恤鄰長辛勞，並於其執行職務時提供必要之人身保障，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儘速推動為鄰長納保團體意外險，以提升基層服務士氣，強化市政推動力道。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24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為本市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性標準。本市鄰長之福利項目，計有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4 年起調漲至每人每年 3,5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380 元。</p> <p>二、考量鄰長工作具公益性，有關為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部分，本</p>

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爭取編列經費並規劃辦理。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制定符合高雄市實際需求的人工智慧（AI）使用規範，以提升智慧城市發展之同時，兼顧資訊安全與公共利益。

說明：高雄市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應同步建立明確的 AI 使用規範，以強化各局處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風險控管、資訊安全與倫理責任，避免因科技發展過速而產生治理空窗，確保市民權益及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建議市府儘速研議制定本市 AI 使用相關規範，作為各機關推動智慧應用之依循。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制定符合高雄市實際需求的人工智慧（AI）使用規範，以提升智慧城市發展之同時，兼顧資訊安全與公共利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本府將優先參考即將公布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規範，作為研擬市府 AI 作業指引的主要依據。如該法於下半年尚未正式頒布，將先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臺北市政府人工智慧作業指引等現行規範，作為高雄市制定指引的基礎。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成立「數位孿生中心」，統籌推動跨局處整合應用，促進智慧城市建設。

說明：

- 一、「數位孿生」技術已成為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礎，能透過虛實整合，進行城市基礎設施、交通、環境等領域的即時監測與模擬分析，強化市政管理與公共服務效率。
- 二、目前國內外已有多個城市設立專責單位推動數位孿生應用，以整合跨局處資料、提升施政精準度，例如台北市的大數據中心。高雄積極發展智慧城市，應順勢成立「數位孿生中心」，作為統籌各局處數據整合與應用的平台，加速數位治理推動，強化城市韌性與競爭力，為市民帶來更智慧、安全與便利的生活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成立「數位孿生中心」，統籌推動跨局處整合應用，促進智慧城市建設。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推動燈塔計畫，旨在打造台灣第一個城市級主權 AI 平台，運用 VLM（Vision-Language Model，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核心技術，目的在於建立專屬高雄城市治理的生成式 AI 大腦。

VLM 能深入理解複雜的城市影像情境，並生成具體描述，如交通違規、道路坑洞、積水與災害，有效提升城市問題的即時辨識能力。

- 二、燈塔計畫運用 NVIDIA Omniverse 技術以及多種影像資料建構數位孿生城市，並導入物理引擎技術，應用於需應變之相關情境作為輔助決策的參考。例如模擬運輸流量與壅塞預測，提升號誌調度與應變處置，增進城市治理效率。
- 三、本府燈塔工作小組積極統籌各局處數據整合及相關應用系統平台，並持續擴大本府各局處應用結合燈塔計畫，以加速數位治理推動，強化城市韌性與競爭力。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配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推動城市級主權 AI，開發專屬之客家主權 AI 模型及相關應用。

說明：高雄市當前將藉由「智慧高雄燈塔計畫」建構城市級主權 AI，展現城市自主科技能量。客家文化為本市重要之多元文化資產，應善用新興科技工具加以保存、推廣與活化。建議市府規劃開發客家主權 AI 模型，應用於語言保存、文化記錄、智慧導覽、教育推廣等領域，讓 AI 能夠了解台灣及高雄的客家文化，避免受到外來文化干擾。同時，亦能展現高雄在推動 AI 科技與文化傳承雙軌並進的決心，提升城市文化軟實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配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推動城市級主權 AI，開發專屬之客家主權 AI 模型及相關應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旨在建構屬於高雄市的「城市級主權 AI 平台」，結合在地影像資料進行模型訓練與優化，如同城市的大腦，能理解城市情境，協助解決城市問題。例如，淹水影像不僅可用於防災應變，還能用於交通調度與基礎設施維運，讓資源運用更有效率。客家文化為全國性文化，中央數位發展部已啟動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

計畫，規劃將客語納入範圍，作為全國性語料庫建置基礎。高雄市將研議在數位發展部建置完成後，適時與中央共同研議，讓高雄主權 AI 平台可介接，拓展至高雄各領域。

議員提案（張博洋）

民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製作並發放同志家長手冊，支持多元家庭發展。

說明：現行中央所編製之家庭資源簡介手冊，普遍缺乏針對同志家庭需求所設計之內容。台北市民政局已率先製作「同志家長手冊」，協助同志家庭瞭解成為家長過程中各階段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整合相關育兒資源與服務，展現城市友善多元家庭之施政方向。建議高雄市參考相關作法，儘速製作並發放「同志家長手冊」，提供新生兒育兒資訊、生養指引及市府相關資源介紹，以提升市政服務之包容性與友善程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268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製作並發放同志家長手冊，支持多元家庭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參考臺北市同志家長手冊，其內容包含認識同志家庭、制定生養計畫、收養資源、孕期準備與新生兒照顧、家庭教育資源及政府各類支持資源等，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及性別專業。 二、承上，為製作具本市特色、提供在地化資源及內容完善之手冊，本府民政局規劃於本（114）年 8 月下旬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就手冊之內容、發行方式及執行單位等，提案於會中與性別團體、委員及各局處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考會建置高雄城市品牌策略藍圖，統整城市形象定位與行銷推廣方向，提升高雄國內外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說明：隨著城市行銷趨勢轉變，國際間競爭日益激烈，各大城市皆積極透過品牌定位與整合行銷手法，塑造獨特城市印象。高雄擁有豐富的海洋、港灣、產業與文化資源，應建立一套明確的城市品牌策略藍圖，避免各局處推展業務時造成對外行銷分散、形象模糊，不利於吸引觀光、投資與人才。為提升高雄市在國內外的城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規劃高雄城市品牌策略藍圖，明確設定品牌主軸、核心價值及整合推廣策略，並結合各項城市建設與重大活動同步行銷，使高雄形象鮮明、魅力升級，成為具國際影響力的城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535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考會建置高雄城市品牌策略藍圖，統整城市形象定位與行銷推廣方向，提升高雄國內外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高雄早期發展港口與重工業，奠定了這座城市的經貿底蘊。近年全力打造亞洲新灣區與淨零高科技重鎮，企圖擺脫港灣重工業城市標誌，轉型成亞灣高科技都市。 值此高雄關鍵轉折之際，本府研考會為把握契機、迎接挑戰，特別委託

研究「高雄城市品牌與發展策略」，希冀探索代表高雄的城市品牌定位與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城市的品牌建構及發展策略需要市民集思廣益與凝聚共識，才能完整體現城市的品牌競爭力，此研究透過量化與質化研析，蒐集市民與非市民之國民對高雄的印象及各面向的評價，並深入探討高雄的重要政策及特色活動，了解其對高雄未來發展的期許，藉此凝聚高雄城市品牌共識，勾勒城市未來發展藍圖，俾提升高雄能見度與城市競爭力。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增設工程。

說明：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現有寄棺室空間有限，經常出現滿位情形，造成家屬陪伴往生者走完最後一程的空間與品質不足；建請參照大社分館改建，推動橋頭分館寄棺室增設工程，以滿足實際使用需求並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增設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 8 間停柩室，隨著該區域人口增加，每年死亡數增加約 50 人，經評估未來需求，規劃再增設 6 至 12 間寄棺室。 本案於 108 年辦理公聽會時，地方民意曾強烈反對，是以，本案擬先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檢討法規適用及建築配置之可行性後，視地方需求及民意反應，再行辦理規劃作業。

議員提案（張勝富）

民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6 米以上與 6 米以下道路主責機關不同，建請市府以民眾通行安全為優先，內部整合一次工程施作。

說明：原縣區公所道路維修經費有限，山區道路寬度不一，6 米以上與 6 米以下道路主責機關不同，導致寬窄交界路段維修工程分段施作，經常僅修部分路面即中止，影響通行安全。區公所經費不足，難以負擔高額維修成本。建請市府以通行安全為優先，檢討整合維修機制，整合一次施作，既可降低成本，亦能提升路段安全性，確保路段通行順暢，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工養字第 11435490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6 米以上與 6 米以下道路主責機關不同，建請市府以民眾通行安全為優先，內部整合一次工程施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道路維護分工，依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另原縣區山區道路寬窄交界路段，若遇維護路段與區公所不同歧見時，將依市府機制由本府工務局與本府民政局進行內部協調施工及預算財源整合，原則以一次施作為目標，以維公眾通行安全。例如：大社區北勢巷（路燈嘉誠 0578～和平五巷 1 號）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完成路面刨鋪。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仁大鳥大地區納骨塔位不足，建請民政局檢討需求數量，提早規劃設置。

說明：仁武、鳥松、大樹、大社等區人口快速成長，納骨塔塔位長期不足，過往增設之神主牌位數量，常在 1-2 年內使用罄，影響民眾安置需求。建請民政局檢討塔位需求數量，提前規劃新建或擴建納骨塔，確保塔位供給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仁大鳥大地區納骨塔位不足，建請民政局檢討需求數量，提早規劃設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符合櫃位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就櫃位增設提報 112 年至 116 年整體計畫，預計每年增設至少 1 萬 2,000 個櫃位及 1,200 個神主牌位，並定期盤點各行政區櫃位使用情形，以確保剩餘量維持民眾二年使用需求。</p> <p>二、截至 114 年 5 月底，仁武、大樹、鳥松、大社納骨塔櫃位使用狀況如下：。</p>

議員提案(張勝富)

納骨塔	設置數	剩餘數	年平均 使用量	今年增 設數	可支應年限
仁武	5,526	1,324	500	130	2年10個月
大樹	18,204	1,032	600	1,300	3年10個月
鳥松	27,211	3,599	1,500	2,000	3年8個月
大社	25,692	3,861	1,100	未增設	3年6個月

民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殯儀館庫錢焚燒收費不一，建請民政局統一收費標準，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大社殯儀館與市立殯儀館均採公辦民營模式，惟庫錢焚燒數量與收費標準不一，大社殯儀館收費顯著較高，造成不同區域收費差異。建請民政局檢討焚燒服務收費機制，統一數量與價格標準，確保一致性與合理性，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3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殯儀館庫錢焚燒收費不一，建請民政局統一收費標準，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與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均採公辦民營模式，收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4">高雄市環保金爐庫錢焚燒操作收費標準</th>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 rowspan="2">庫錢數量</th> <th rowspan="2">第一殯儀館</th> <th colspan="2">第二殯儀館</th> </tr> <tr> <th>市民價</th> <th>區民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億以下</td> <td>700</td> <td>1000</td> <td>800</td> </tr> <tr> <td>2 至 5 億</td> <td>1,500</td> <td>2,000</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高雄市環保金爐庫錢焚燒操作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庫錢數量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市民價	區民價	2 億以下	700	1000	800	2 至 5 億	1,500	2,000	1,600
高雄市環保金爐庫錢焚燒操作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庫錢數量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市民價	區民價																						
2 億以下	700	1000	800																						
2 至 5 億	1,500	2,000	1,600																						

庫錢數量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市民價	區民價
5 至 8 億	3,000	4,000	3,200
8 億以上	7,000	每多 1 億收 1,000	每多 1 億收 800

二、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 BOT 案係請專業顧問公司規劃評估，經參考市價訂定收費標準及成本收益績效評估，第一殯儀館係於 104 年設置，第二殯儀館於 113 年設置，機具效能及成本不同，故收費標準不同。本案收費標準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本市殯葬相關公會座談會討論，並經公會同意，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施行。未來第一殯儀館新設置環保金爐後，將研議統一收費標準。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竹南里前鎮區第二大里目前無活動中心供民眾活動。

說明：里民這十幾年來一直要有一個像樣的活動中心可以讓里內老人活動聊天的地方，已經講了好久市政府區公所也都說 OK 找好地方，至目前無進度。

辦法：請民政局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8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竹南里前鎮區第二大里目前無活動中心供民眾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二、未來若本府有前述公共設施需求，需興建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時，再比照衛生局興建的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研議規劃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考慮歷史、地理、時間因素，並充分與地方溝通後，再進行里鄰調整。

說明：民政局發布里鄰編組及調整方法，如依目前公布之方法調整，進行調整的里鄰數量相當多，影響甚巨。

建請民政局考慮高雄舊部落的歷史背景意義，注意面積完整性劃分，並給予充分的時間與地方討論，得到最大共識之後再行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0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考慮歷史、地理、時間因素，並充分與地方溝通後，再進行里鄰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依照「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 二、本市部分人口密集行政區存在里別規模差異過大現象，導致里長負荷不均，市民接受市政服務之品質與公平性產生落差。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均衡，優先研議規劃大里分里、小里合併或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

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考會與資訊處合併後，確實整合業務，培育府內 AI 人才，並積極對外招募 AI 人才，確保市府未來發展主權 AI 之資安。

說明：研考會即將與資訊處合併為新的一級機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建請研考會與資訊處合併後，確實整合市府各單位的 IT 人力以及保持內部研考、資訊間的溝通順暢，並加強培育府內 AI 人才，網羅招募府外 AI 人才。市府目標是建立主權式 AI，僅依賴市府之資訊人才遠遠不足，勢必得與民間企業合作，惟在目前中國積極滲透的同時，籲請市府各機關單位慎選合作夥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6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考會與資訊處合併後，確實整合業務，培育府內 AI 人才，並積極對外招募 AI 人才，確保市府未來發展主權 AI 之資安。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因應 AI 趨勢及推動智慧城市，市府規劃攬才留才策略如下： (一)資訊人力類一條鞭：市府資訊職系人員約 110 人，除資訊處 33 人，其餘約 80 人分散於各機關，因此規劃資訊人力類一條鞭機制，活絡全府資訊人員升遷、考核管道，提升跨局處資訊人力支援與協作能量。 (二)資訊專業人力聘僱：以約聘僱增加市府內部高科技人才，包

含主權 AI、資安、雲端等，且待遇 6.5 萬起跳。

(三)人才培訓：增加最新數位科技專業課程，包含主權 AI、AI 應用規劃師、雲端規劃、資料數據分析、資安治理等，提升現行資訊人員的科技能力與治理素養。

二、市府發展數位科技，合作夥伴選擇及規範：

(一)本府數位科技系統應用開發委外辦理，依循採購法辦理評選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透過評選方式遴選最優廠商。

(二)數位科技系統應用開發委外案之採購需求文件，皆設定資安為評比項目之一，且嚴禁採購大陸資通訊產品，此外陸資廠商無法參與投標。

議員提案（張漢忠）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確認梓官區同安路基地為新建梓官區行政中心。

說明：本市梓官區公所及戶政所建物老舊已難抗天災，辦公空間不敷使用，停車位不足致交通混亂，經地方人士多年爭取，並與行政相關人員歷經數次與數處勘查地點位置及協調。

本年度 3 月、5 月區公所有召集本區眾多民眾及地方人士，里長及梓官區發展協會召開說明會，經取得共識一致共同認為梓官區同安段 216、218 地號等與梓官段 670 地號等土地共 10235 平方公尺面積產權分屬本市農業局國產署台糖公司等單位，屬最適當地點。

本基地位於南北梓官區中心點，土地取得容易，市府計劃將梓官區公所及梓官戶政事務所遷入，同時可成立日照與公托機構等服務市民，因土地面積足夠亦可增加停車空間等設備，但其他位置會因土地面積小所局限束縛。

辦法：儘速確定梓官區同安段 216 等地號做為新建梓官區行政中心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11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確認梓官區同安路基地為新建梓官區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預定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兩處，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經費分別 1 億 9,823 萬元及 2 億 9,823 萬元。

-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8 日邀請在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召開選址說明會，是日共計 33 個單位出席；經統計，無意見者計 25 個，選擇梓平公園北側 1 個，同安路計 7 個。
- 三、由於梓官區公所舊址標售約 7,920 萬元，本案持續整合地方對於新行政中心之期待與功能需求，同時審慎評估分析財務來源、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後，再據以陳報府級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以期擇選最合適興建行政中心之基地。

議員提案（張漢忠）

民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啟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說明：依據民政局 2024 年 1 月最新人口資料統計，全台人口最大里，再由本市左營區福山里蟬連，該里人口數達 4.5 萬人，福山里單一個里人口數比全台六成以上的鄉鎮市區還多，也比本市鹽埕區、前金區等行政區多，最少是大寮區光武里人口數為 76 人，兩者相差 590 倍。以鳳山區最多人口數為過埤里有 18200 人，最少人口數為縣口里為 442 人，相差 44 倍，資源分配全無公平正義。據民政局指出「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已於 114 年 3 月初完成公告，五月前各區公所將進行研議尋找地方共識，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十實施，所以要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並報核定。

辦法：建請儘速啟動全市里鄰全面依自治條例編組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01200 號函復)	
--	--

案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啟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依照「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

二、本市部分人口密集行政區存在里別規模差異過大現象，導致里長負荷不均，市民接受市政服務之品質與公平性產生落差。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均衡，優先研議規劃大里分里、小里合併或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加速橋頭第五公墓遷移。

說明：橋頭第五公墓位於甲圍中心，鄰近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公墓遷移及重新規劃與地方發展有重大關聯性，建請編列預算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加速橋頭第五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3,008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殯管處已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後續視經費核定情況辦理遷葬事宜，預定作業期程約 1 年。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戶政事務所辦公態度與速度改善。

說明：許多民眾陳情戶政事務所辦公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並且速度緩慢，造成洽公民眾普遍印象不佳，建議設計輔導課程系統，定期回訓等方式，藉以改善此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24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戶政事務所辦公態度與速度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戶政事務所除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業務事項外，尚須協助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代辦護照及人別確認、自然人憑證等他機關業務。自 113 年起因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新制實施，全國戶政機關臨櫃申辦遷徙登記案件驟增，遷徙登記案件完成後，須接續辦理戶籍地址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確實造成民眾候件時間增加，惟為有效分流並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各戶政事務所均訂有因應人潮之機制，視現場等候狀況，隨時調整櫃台人力並落實預審制度，協助事前審核資料，提升服務效率。</p> <p>二、鑑於戶政業務內容多元且繁瑣，為強化本市戶政人員專業職能，本府民政局每年均委託市府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及戶政管理班，內容除涵蓋最新業務知能外，亦納入服務</p>

態度與溝通技巧等課程，以提升戶政人員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另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本市戶政資訊服務網均有提供「線上申辦」與「線上預約」之服務，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宣導民眾多加運用，以節省寶貴時間。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強化里鄰基層治理與數位轉型計畫。

說明：第三選區幅員廣闊、里數眾多，但民政系統尚未全面智慧化與數位化，建議推動里辦公處全面數位化，導入線上報修、活動預約與居民回饋系統，並提升里幹事待遇與培訓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133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強化里鄰基層治理與數位轉型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本市已建置「高雄數位市民」(網址：https://ktc.kcg.gov.tw/) 整合多項市政服務資源，市民可透過該平台進行線上報修(市長信箱)：報修道路坑洞、路燈不亮等民生案件通報，亦可進行活動預約(線上預約)：可線上預約公共場域與相關市政服務，另居民可透過市長信箱回饋市容、設施等相關問題。</p> <p>里幹事係依法任用之有給職公務人員，其待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另有關培訓措施，本市自 100 年起持續辦理基層人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為民服務、溝通技巧、防災應變等基礎訓練，並因應時代趨勢推動淨零轉型、生成式 AI 等進階數位應用課程，全面提升基層公務人員的專業知能與服務效能。</p>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吳銘賜

案由：請編列預算，加速遷移梓官第三公墓。

說明：以利活化轉型為居民生活需求公園綠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5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請編列預算，加速遷移梓官第三公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p> <p>(一)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p> <p>(二)預估墳墓數：732 座。</p> <p>(三)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p> <p>(四)遷葬經費：約 6,608 萬元。</p> <p>(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梓官區公所。</p> <p>二、遷葬規劃：</p> <p>梓官區第三公墓已規劃分三期分年分區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為加速遷葬作業，第一期經費約 2,216 萬 3,652 元已提報墊付並經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未來如有闢建公園等開發需求，將於遷葬作業辦理完畢後移交需用機關維護管理。</p>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高雄智慧城市推廣工作，相較其他縣市缺乏媒合民間技術與公部門合作之平台，建議建立「公部門出題平台」制度上線，並公開媒合成果的資訊。

說明：隨著民間科技技術的增加，如何把民間的技術引入到公部門使用，是重要的課題。目前高雄設立 KPMO 專案辦公室，負責整合局處與企業合作，然而近三年媒合僅 12 案，等於平均一年只有媒合 4 案，且多為固定局處參與。實際的局處參與程度偏低。台北市一直以來都有公開的 PoC 實證計畫，有非常完整的「出題、試辦、採購、滾動修正」四階段，且參與局處眾多。新竹市採用的是「公部門出題平台」，明確規定每年由局處提出需求場域與期待效益，光 112 年就有 12 個局處出題提案，而且局處非常多元，新竹也是參考台北的 PoC 模式，除了媒合廠商協作驗證服務外，覺得最重要的是有明確 KPI 設定與部門落實。相比起來高雄目前媒合仍以 KPMO 為單位主導，尚未形成各局處自主提案的機制，各局處參與度低，也缺乏制度化追蹤成效機制。因此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的經驗，高雄應建立公部門出題機制，並將成果公告，鼓勵更多企業級局處參與媒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69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高雄智慧城市推廣工作，相較其他縣市缺乏媒合民間技術與公部門合作之平台，建議建立「公部門出題平台」制度上線，並公開媒合

	成果的資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與台北市之公部門出題制度差異比較：</p> <p>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係由局處提出業務需求或施政痛點，經由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諮詢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簡稱KPMO）輔導，釐清局處所提問題，及推薦合適且成熟的技術工具，由局處與企業合作研提解決方案計畫，爭取中央資源在高雄場域進行驗證，經小規模測試可行，再由局處編列經費擴大辦理。台北市智慧城市推動以鼓勵新創研發創新技術為導向，重點在徵求企業創意，並由市府提供測試驗證經費，經過 POC 測試可行，再進行技術商品化及提供市府局處採購。</p> <p>二、本府辦理公部門出題之經驗：</p> <p>本府研考會資訊處曾辦理政府出題、新創解題，獲得多項創意解決方案，但後續無法落實執行，因為市府預算有限，建置後仍需商模維運，因此，本府於 110 年起採用 KPMO 輔導，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資源，將解決方案落地執行。</p> <p>二、公開媒合成果：</p> <p>針對本府智慧城市各領域解決方案建置情形，本會已建置網站公開資訊，同時將公私協力媒合流程及成果於該網站呈現。</p> <p>「高雄智慧城市建設資訊」網址：https://gov.tw/vSZ</p>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高雄智慧城市推廣工作，參考 OECD 架構，訂定「產業參與規則指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智慧城市推動。

說明：OECD 所發布之《數位政府領導手冊》(OECD Digital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在智慧治理推動上，政府應建立制度化的「產業參與機制」，包括設立企業參與平台、需求徵案公開、場域試驗申請、採購導入流程與開放資料回饋機制等，以強化民間技術與政府需求的有效對接。KPMO 單位主導，近三年僅媒合 12 案，且局處參與度偏低，無固定制度公開需求或規劃轉採購機制，與台北市、新竹市等地建立的 PoC 平台制度與企業共創流程有明顯落差。特別是在「轉採購流程」、「跨局協作」、「開放資料使用回饋」等關鍵指標上，仍屬缺位。參考 OECD 與先進縣市經驗，若高雄能制度化推動民間參與規範，不僅能提升智慧治理成效，更能強化本地產業與技術業者的參與誘因，實現創新治理與公私協力雙贏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6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高雄智慧城市推廣工作，參考 OECD 架構，訂定「產業參與規則指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智慧城市推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係由局處提出業務需求或施政痛點，經由

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諮詢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簡稱 KPMO）輔導，釐清局處所提問題，及推薦合適且成熟的技術工具，由局處與企業合作研提解決方案計畫，爭取中央資源在高雄場域進行驗證，經小規模測試可行，再由局處編列經費擴大辦理。

二、提升產業參與機制之關鍵指標，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跨局協作：

- 1.不定期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由林副市長主持，一級機關 9 職等以上主管與會，研議跨局處系統整合應用。
- 2.KPMO 輔導跨機關合作研擬解決方案，例如減少輕軌意外事故，議題涉及交通局、捷運局和捷運公司，因此 KPMO 協助釐清機關業務權責及需求，提供整合的解決方案，避免資源重覆投入。

(二)計畫轉採購流程：在試辦場域中試行後，由局處評估效益及成果後，編列經費擴大辦理，例如：「雄健康」由衛生局與先進醫資合作研提計畫，爭取數發部經費補助企業執行，迄今已累計 16 萬名市民註冊使用，目前中央補助計畫已結束，將由衛生局編列經費維運。

(三)開放資料使用回饋：本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的應用與發展，截至目前已超過 3,600 筆資料集與 API，供民眾下載增值應用，資料下載及介接使用次數逾 5,240 萬次，各界廣泛運用。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考會針對目前高雄的人口問題進行委託研究，並提出有可行性跟有實質幫助的政策建議，作為未來市府各單位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說明：高雄市面臨嚴重少子化與人口負成長危機。根據市府最新統計資料，雖然遷入人數連續 27 個月高於遷出，但整體總人口數仍於去年減少 6,529 人，其中出生數僅 15,491 人、創下歷年新低，比前一年（兔年）還少，未見預期中的「龍年效應」。死亡人數達 25,349 人，「生不如死」淨減 9,858 人，創下 8 年來最大負成長。這顯示人口結構失衡問題日益嚴峻，並非單靠遷入人口即可逆轉。

為回應日益惡化的人口變化趨勢，建議研考會應儘速委託具專業能力之研究機構，深入分析高雄人口結構變遷、婚育阻礙與居住、托育、就業等政策連動性，並提出具體可行、具政策落地性與財政可負擔的對策，作為各局處規劃人口支持性政策之參考依據，務實回應市民對城市未來的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507900 號函復)</p>	
案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資訊處成立高雄市資料大平建請研考會針對目前高雄的人口問題進行委託研究，並提出有可行性跟有實質幫助的政策建議，作為未來市府各單位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議員提案（許采蓁）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市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皆須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有關針對高雄人口問題進行委託研究一節，研考會業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若璋教授主持「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一案。</p> <p>三、前開研究藉由量化和質化分析高雄縣市合併後十年期間（100-110 年）的人口變遷概況，並推估未來十年高雄各年齡層人口數、並提出因應人口變遷之對策政策建議。</p> <p>四、本委託研究報告於 112 年 8 月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公告全文電子檔，查本案於 114 年 6 月 4 日為止的點閱率為 2,774 次。</p> <p>五、依據國發會的報告，不同於歐美，結婚是我國生育的重要前提。研考會將蒐整「結婚意願」之調查統計，釐清國人晚婚、不婚、想婚之因素。另民政局將依據內政部輔導民間交友服務公司政策趨向，輔導業者提供單身聯誼活動，以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p>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推動「大廟經濟」產業鏈計畫，打造信仰與地方產業共榮模式。

說明：

- 一、廟宇資源豐富：近千座寺廟分布全市，其中多座具歷史與信仰力量（如林園鳳芸宮、旗山天后宮、內門南海紫竹寺、高雄關帝廟）。
- 二、傳統產業連動強：配合漁村、農村，可結合在地農漁業、餐飲、手作產業共構。
- 三、宗教活動具規模：如海上巡香、王船祭、媽祖遶境、請水儀式，具備觀光吸引力與國際宣傳潛力。
- 四、文化資產具深度：不少宮廟為市定或國定古蹟，可結合文化行銷與教育推廣。

辦法：

- 一、整合六大漁港與六座主祀宮廟，規劃信仰x海港觀光廊帶，由市府統籌串聯媽祖、王爺、觀音等主祀宮廟所在港區，打造「海港遶境文化地圖」與觀光動線，導入節慶活動、導覽體驗與文化市集，讓廟宇不僅是信仰中心，更是帶動區域觀光與經濟的發動點。
- 二、導入在地海產、漁村飲食與文創產品，發展「海味祭典市集」品牌透過結合地方漁會、青農、手作團隊資源，打造固定或機動型市集，推出媽祖魚湯、蚵嗲便當、祈福漁網飾等主題商品，讓信仰文化轉化為日常消費與具國際辨識度的高雄「海味體驗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2957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議員提案（李雨庭）

案由	建請推動「大廟經濟」產業鏈計畫，打造信仰與地方產業共榮模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寺廟多為當地社區信仰中心並蘊含豐富的宗教文化，為發揚本市宗教文化，本府協助寺廟舉辦各類活動，如本府民政局及文化局協助串聯鹽埕區及鼓山區等 4 間宮廟參與「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繞境，將海巡活動從林園漁港帶入市區，且為保存並傳承鳳芸宮媽祖海巡文化，文化局於活動期間聘請專業攝影師紀錄活動過程，後續將由民政局規劃製作專輯，並透過電視與社群媒體向全國民眾推廣。</p> <p>二、另民政局每年辦理之「左營萬年季」結合蓮池潭周邊寺廟的宗教慶典，已發展成為具地方特色的文化觀光活動，也協助苓雅區「高雄意誠堂關帝廟」辦理「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嘉年華」活動，除發揚傳統文化外，也吸引眾多民眾參與；觀光局辦理之「陣在旅行中」活動，結合內門區廟宇辦理宋江陣大賽，帶動觀光人潮，提升當地觀光產值，本府將持續鼓勵寺廟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地方經濟發展。</p>

民政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制定更具彈性的標準與作業程序，以提升里鄰調整的合理性與彈性。

說明：高雄市現行里鄰編組及調整依據的是位階較低的「辦法」，且調整標準僅以戶數為限，缺乏彈性。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制定更具彈性的標準與作業程序，以提升里鄰調整的合理性與彈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1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制定更具彈性的標準與作業程序，以提升里鄰調整的合理性與彈性。 議員提案(黃彥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經地方制度法授權，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本市鄰里編組係以自治規則訂定之。 二、本市各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依照「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 三、本市部分人口密集行政區存在里別規模差異過大現象，導致里

長負荷不均，市民接受市政服務之品質與公平性產生落差。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均衡，優先研議規劃大里分里、小里合併或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民政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針對人口趨勢建立預警機制，定期提出相關統計報告，以利市府各項社福政策的推動、調整與資源配置。

說明：根據民政局統計，部分行政區因產業結構等因素，青壯年人口外移，老年獨居人口近年明顯增加，亟需投入更多社福資源。建請針對人口趨勢建立預警機制，定期提出相關統計報告，以利市府各項社福政策的推動、調整與資源配置。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26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針對人口趨勢建立預警機制，定期提出相關統計報告，以利市府各項社福政策的推動、調整與資源配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本市研考會為本市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及協調本市各局處人口政策業務並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以解決本市人口問題。另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負責監測人口統計變化，自 104 年起本府民政局均按季編制「高雄市每季人口統計季報告書」函送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參酌運用，以作為各機關擘劃人口政策及編列預算之準據。

議員提案（白喬茵）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考會研擬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藉由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不僅能讓公民直接對市政議題發聲，也能幫助市府在爭議性議題上瞭解民眾態度，達成市府與公民雙贏。惟查本市公民參與提案從 2019 年開始，至 2020 年高峰為 69 件，後續逐年下滑至 2023 年僅剩 28 件，顯見高雄市公民參與缺乏相關機制來推動。
- 二、另查 2019 年曾有議員提案相關自治條例草案，惟當時因市府希望有緩衝期而暫停研議，迄今已逾六年，又數位時代民眾資訊取得更加多元便利，有更多管道參與公共政策之討論，故制定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時機已趨成熟。
- 三、綜上，建請研考會研擬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以利推行高雄市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544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研考會研擬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研考會自 105 年編列預算推動本府公民參與政策，前三年由研考會自辦公民參與專案作為示範，於 108 年制定「高雄市

政府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業務依據，並藉由實施計畫編列 300 萬元公民參與補助經費，審核並補助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計畫。

- 二、自 105 年迄今，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計畫時程約達 10 年，本市公參已逐漸形成特有的「高雄公參模式」，意即透過具彈性的實施計畫提供具體指引，各機關從民眾日常有感議題著手推動公民參與，將提高公眾參與度，而此模式的作法，亦符合 113 年研考會專題委託研究「高雄市公民參與推動現況與效益之研究」中研究結論的推動方向。有鑒於公民參與工具多元且議題包羅萬象，建議在公民參與法制面上，保持多元彈性，並視案件逐案討論，以適應多元需求。
- 三、有關本府公民參與近年執行成效，近 3 年公參計畫執行案件數每年約為 31 至 33 案，隨著公參理念在各機關政策推動中日趨成熟，特別是在公園改造、地方創生及空間活化等領域成效顯著。以本府公園處為例，該處於 108 年修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將公民參與機制納入新建公園或 3 百萬以上改建工程，爰此可見雖近年各機關申請補助案件數較 109 年看似趨緩，惟公參精神與實例已逐步落實各機關政策中
- 四、綜上，有關本府公民參與法源依據，目前已訂有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實施計畫」就法制層面屬行政規則，即行政機關的內部規範，另因實施計畫為每年函頒，性質較為機動靈活，俾利本府每年滾動式修正公民參與重點方向，例如近年本府透過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提出因應淨零碳排、超高齡社會及保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等計畫方向。至於現行法源位階是否由行政規則改為市府規層級的自治條例，本府將於今年邀集相關機關（如法制幕僚單位、執行公參計畫的主要機關等），進行跨局處意見交流，共同就公民參與法制調整的需求性及效益進行研商

議員提案（白喬茵）

民政類：第 1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考會增加數位市民卡線上抽號功能並增加合作特約商家，以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說明：

- 一、依據民眾反映，民政、戶政等需臨櫃洽公之服務，往往需親臨現場抽號等候，建議數位市民卡可擴充市府臨櫃洽公服務之線上抽號功能。查台中市已有推行相關服務可線上抽號機制，節省民眾現場等待的時間成本，可參考推行。
- 二、另，高雄市數位市民卡自 2022 年 9 月開始實施，迄今高雄市民卡合作特約商家僅 27 家成效不彰，難以成為吸引民眾使用之誘因，請研考會加速拓展合作商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2500 號函復)	
--	--

案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研考會增加數位市民卡線上抽號功能並增加合作特約商家，以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逐步針對各局處臨櫃申辦建立線上申辦服務管道，無須臨櫃即可完成，可減少民眾舟車往返的不便，本府後續亦將規劃進一步開發預約服務功能。有關議員建議之臨櫃線上抽號服務，本處將盤點各局處機關導入意願，並參考台中市成功

經驗，整體研議評估以線上抽號減少現場等待時間相關機制，持續提升市政服務的便利性與效率。

- 二、本會資訊處未來將強化與一卡通公司深度合作，串聯一卡通平台現有在本市超過一萬家合作商店，並結合局處每年舉辦大型活動，讓會員於指定商家消費達成條件後，可享有使用高雄幣事後折抵機制，將有助於大幅擴充特約商店數量並提升優惠多樣性。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透過系統性盤點，釐清易受取代或可提升效率的工作內容；建立分工模式並優化作業流程；同時推動培訓計畫，培養具備 AI 應用素養之公務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說明：為順應數位趨勢並創造公務體系與 AI 共榮，建請透過系統性盤點，釐清易受取代或可提升效率的工作內容；建立分工模式並優化作業流程；同時推動培訓計畫，培養具備 AI 應用素養之公務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7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透過系統性盤點，釐清易受取代或可提升效率的工作內容；建立分工模式並優化作業流程；同時推動培訓計畫，培養具備 AI 應用素養之公務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面對 AI 浪潮，工作性質屬於重複性高、流程固定、規則明確、不需創意與複雜人際互動等，較容易以 AI 代理，因此本府規劃相關培訓，提升人員 AI 知能及專業人力： 一、辦理講座與教育訓練：本府於 113 年下旬開始辦理 AI 相關演講或課程，提升各局處人員基本 AI 應用知能；例如，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室陳英傑科長分享「生成式 AI 於公務環境之應用

與實作」、微軟數據科學特約講師尹相志開講「重新定義生產力的生成式 AI」、微軟專案經理說明「如何使用微軟 Office AI 小幫手」、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多場 AI 相關應用實務班等。

二、專業人才培訓：規劃最新數位科技專業課程，包含主權 AI、AI 應用規劃師、AI 模型與演算法、雲端規劃、資料數據分析、資安治理等，提升現行資訊人員的科技能力與治理素養。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訂定彈性標準及作業程序，提升里鄰調整之正當性與彈性。

說明：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現行法源為位階較低之「辦法」，且里鄰調整僅以「戶數」為基準，缺乏彈性。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訂定彈性標準及作業程序，提升里鄰調整之正當性與彈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310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研擬將里鄰編組及調整提升至「自治條例」層級，並訂定彈性標準及作業程序，提升里鄰調整之正當性與彈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經地方制度法授權，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本市鄰里編組係以自治規則訂定之。 二、本市各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依照「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 三、本市部分人口密集行政區存在里別規模差異過大現象，導致里

長負荷不均，市民接受市政服務之品質與公平性產生落差。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均衡，優先研議規劃大里分里、小里合併或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將本市中低收入戶列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之對象，以減輕弱勢族群負擔。

說明：根據高雄市殯儀館回饋及減免，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未列入低收入戶生活困苦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得減半收費。建請研議將本市中低收入戶列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之對象，以減輕弱勢族群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4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研議將本市中低收入戶列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之對象，以減輕弱勢族群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免收規費。另依同條項第四款中低收入戶減半收取。 二、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案（中低收入戶免收相關費用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令發布，並按同條例第 10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現由內政部研議中。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作業，倘中央法規施行後，修正程序仍未完成，中低收入戶將依中央法

規，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建立 AI 應用倫理框架，明確相關規範與準則，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市政府與輝達、中華電信及 Linker Vision 合作推動「智慧大高雄主權 AI 計畫」，透過在地化的數據訓練 AI 模型，應用於城市治理。有鑑於 AI 應用仍存在倫理風險，且涉及公私部門資訊流用，可能會影響大眾或特定族群的權益。建請建立 AI 應用倫理框架，明確相關規範與準則，保障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8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建立 AI 應用倫理框架，明確相關規範與準則，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本府將優先參考即將公布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規範，作為研擬市府 AI 作業指引的主要依據。如該法於下半年尚未正式頒布，將先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臺北市政府人工智慧作業指引等現行規範，作為高雄市制定指引的基礎。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民政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因應 AI 技術對於公部門工作型態之影響，儘早盤點職務內容變化，規劃培訓轉型所需職能，以協助既有人力提升數位能力，確保在科技轉型過程中公共服務品質亦同步升級。

說明：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技術加速導入公部門各項業務，將重塑政府勞動場域與人力結構，衍生 AI 治理、數據分析、資安管理等新興職能需求。建請高雄市政府因應 AI 技術對於公部門工作型態之影響，儘早盤點職務內容變化，規劃培訓轉型所需職能，以協助既有人力提升數位能力，確保在科技轉型過程中公共服務品質亦同步升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61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因應 AI 技術對於公部門工作型態之影響，儘早盤點職務內容變化，規劃培訓轉型所需職能，以協助既有人力提升數位能力，確保在科技轉型過程中公共服務品質亦同步升級。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本府為強化公務人員對新科技的理解與應用，已開設多門 AI 相關課程，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將 AI 學習或認證情形納入陞遷考量。又為落實資通安全服務品質，積極進用資安人力，以因應公部門在科技轉型過程中服務品質同步升級，相關作為謹說明如下： 一、為使公務同仁具備 AI 知能，透過生成式 AI 應用與協助，俾利

業務推展，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與效率，自 113 年起運用數位發展部推薦及業界師資積極辦理員工 AI 相關概念和實務應用研習：

(一)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1.114 年度以「掌握 AI 培訓關鍵力，科技高雄智慧化」為主軸，規劃辦理「科技高雄-AI」「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研習班」、「AI 思維與實務應用研習班」、「生成式 AI 概論及發展趨勢研習班」等 48 班期，本（114）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22 個班期，計有 1,788 人次參訓。

2.114 年度「AI 訓練學習列車」各機關學校預計辦理 14 場次，本年 1 至 6 月已有計有空中大學、鎮昌國小、新興區公所、經發局、河濱國小、蔡文國小、路竹戶政事務所、運發局、橋頭區公所等 9 所機關學校辦理 AI 與提升行政效能相關研習課程計 9 場次，計有 358 人參訓。

(二)主管人員 AI 增能培訓計畫：

自 113 年 9 月 30 起至本年 2 月 19 日止，針對本府簡任人員、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及本市智慧城市種子人員已完成「生成式 AI 工具研習班」及「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實務班」計 6 個班期，計有 1,689 人參訓。

(三) 114 年度 AI 數位學習「知識啟航·e 展雄才」計畫：

為提供不受空間、時間限制之學習環境，本年提供 4 門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縣市組裝專區，供本府公務同仁結合行動裝置，隨時選讀：

項目	課程名稱
1	生成式 AI 帶來智能服務的全新體驗
2	智在高雄~智慧城市任你行
3	探索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實際操作—ChatGPT 與他的小夥伴
4	從 AI 到 AIGC：AI 對於傳播與人文社會的影響

(四)提供 AI 軟體課程，協助職能轉化：

本年 6 月底於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新增「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上)(下)」及「生成式 AI 工作應用實務(上)(下)」共 4 門數位課程，運用潛在職能轉化，將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於市政推廣素材及數位教材應用，透過數位平台跨

機關 AI 課程共享，強化整體數位治理素養。

二、為因應數位政府發展趨勢，並強化公務人員對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之理解與應用，將參與 AI 相關課程納入陞遷評分，並積極進用資安人才落實個資防護，具體作法如下：

(一)鼓勵各機關將 AI 相關知能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

本府業於本年 6 月將 AI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計分，鼓勵各機關將 AI 相關知能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如附件)，藉此提升學習誘因，以觸發主動學習動力，培養具備數位素養與創新思維之專業人才。

(二)配合新增職系招募人才，以因應資安專才需求：

鑒於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提升，考試院自民國 113 年起增設資訊處理職系「資通安全類科」，本府將配合提列考試用人計畫以強化資安人力配置，並滿足對資安專業人才之需求。

附件

AI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說明	核給分數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訓練及進修」或「其他自訂項目」	一、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性，採認標準如下： (一) 參與 AI 人工智慧相關研習課程(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達一定學習時數核給分數。 (二) 於國內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 AI 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核給分數。 (三) 資訊證照(如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AI 應用規劃師等)。 二、機關得依業務需求自訂證照、時數、配分及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如：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取得為限。 三、以學分登錄者，得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進行學分轉換學習時數，據以核給分數。	0.5 分至 4分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原則、流程及機關權責，使公民參與有法源依據並確保一致性。

說明：為深化民主內涵並穩定公民參與機制，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原則、流程及機關權責，使公民參與有法源依據並確保一致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549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原則、流程及機關權責，使公民參與有法源依據並確保一致性。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研考會自 108 年制定「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業務的法源依據，並藉由實施計畫編列 300 萬元公民參與補助經費，審核並補助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計畫。本府推動公民參與已近十年，逐漸形成特有的「高雄公參模式」，意即透過具彈性的實施計畫提供具體指引，由各機關從民眾日常有感議題著手推動公民參與，提高公眾參與度，落實直接民主。</p> <p>二、有關本府公民參與法源依據，現已訂有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實施計畫」就法制層面屬行政規則，即行政機關的內部規範，另</p>

因實施計畫為每年函頒，性質較為機動靈活，俾利本府每年滾動式修正公民參與重點方向，例如近年本府透過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提出因應淨零碳排、超高齡社會及保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等計畫方向。至於現行法源位階是否由行政規則改為市府規層級的自治條例，本府將於今年邀集相關機關（如法制幕僚單位、執行公參計畫的主要機關等），進行跨局處意見交流，共同就公民參與法制調整的需求性及效益進行研商。

民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制定高雄市未成年數位隱私保護規範，並針對公部門涉及兒童影像之使用，制定明確指引，以落實未成年兒童數位隱私權之保障。

說明：高雄市目前對兒童網路隱私著重於教育宣導，為強化未成年人數位隱私之保護，建請研議制定高雄市未成年數位隱私保護規範，並針對公部門涉及兒童影像之使用，制定明確指引，以落實未成年兒童數位隱私權之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517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制定高雄市未成年數位隱私保護規範，並針對公部門涉及兒童影像之使用，制定明確指引，以落實未成年兒童數位隱私權之保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及少年隱私保護應受該條例保障。113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提高刑責、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及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並加速封網及主動巡查。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受理性影像處理中心轉介民眾諮詢、線上申訴等案件，自接獲轉案於 3 日內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並依法開立行政處分。倘網絡平台業者未依限移除影像，將依法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通知性影像中心封網。
- 三、本局除針對被害人提供諮詢輔導、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外，對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行為人裁處社區監控、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
- 四、為落實未成年人數位隱私保護工作，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高雄電台、臉書粉絲專頁、網路新聞內頁等）加強兒少、家長、責任通報人員、社區及潛在行為人等對網路性剝削樣態、修法內容及刑責的認識，使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在涉及兒童及少年隱私影像使用議題時，恪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民政類：第 12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如何宣導網路購物產生消費糾紛。

說明：由於現今網路發達，玲瑯滿目、包羅萬象、無所不有，銷售管道不外乎三大類：1、網拍 2、購物中心 3、商店街。

相對網路交易糾紛申訴案不斷上升，只要有手機有帳號就能在網路購物，消費年齡各個階層都有，就連國小高年級生都會網購。

關於網購商品瑕疵、不符，消費者常礙於金額不大，申訴無門不了了之，讓不肖業者繼續網路銷售，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哪些防範措施？對於消費者要如何保護？申訴管道為何？對於許多社交平台的「一頁式廣告」如何避免詐騙？糾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43054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如何宣導網路購物產生消費糾紛。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關於網路購物，如果收到的商品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除有合理例外情事外，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亦可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行使權利。如因主張權利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以線上網路、傳真、郵寄申訴書或親赴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二、對於許多社交平台的「一頁式廣告詐騙」，消費者收貨付款後卻發現商品與廣告不符或有明顯瑕疵，品質低劣，要求退貨時卻遭到封鎖，求助無門，為保護消費者，消保官將加強宣導防範措施如下：

(一)經觀察「一頁式廣告」常具有下列特徵：

- 1.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下電子信箱或通訊軟體帳號。
- 2.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3.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民眾。
- 4.號稱免運費、7 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等，底下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
- 5.只能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信用卡刷卡頁面多為歹徒虛設，將有被盜刷風險）；網頁常出現簡體字或大陸用語，如直郵、郵費、支持等，且網頁大多粗糙不精美。

(二)如發現貨到付款商品不符時，儘速向負責運送宅配業者反映，同時可撥打配送單上寄件人電話辦理退貨；若配送單無寄件人，先詢問送貨的宅配業者，告知要辦理退貨，請宅配業者提供寄件人的電話跟 E-mail，再行辦理退款。

(三)發貨地點業者若為物流，目前四大超商包括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 OK 超商均有提供客服專線，如未獲妥適處理，可以物流為對象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市府消保官會協助消費者洽物流業者進行協調。

1.7-ELEVEN 安心取線上申訴平台網址連結：

<https://help.shopmore.com.tw/>。

2.全家 Fun 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

<https://returns.com.tw/web/>。

3.萊爾富 EC 客服專線 02-86840017。

4.OKmart 網購客服專線 03-2631082

三、行國處消保官持續參與各機關、團體辦理消保宣導活動，加強有關網路購物衍生消費爭議之預防說明；行國處消保官 113 年度辦理 17 場次、114 年度迄今辦理 5 場次之教育宣導活動。

四、今年持續辦理更多元之消保宣導活動，包括舉辦消費者保護研習營、廣播電台專題採訪、國中與國小校園宣導，並強化行國處網站消保訊息內容，另提醒各局處持續加強消費者保護業

務，並適時揭露網路購物等消保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 378、496 巷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4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 378、496 巷重新刨鋪建議一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嘉展路 378 巷改善經費為 113 萬元，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於本（114）年 2 月改善完成。 另梓官區梓官路 496 巷改善經費為 187 萬元，本府民政局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補助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本年 9 月底前完成，惟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2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成立推動台語發展之專責單位，系統性推廣台語作為國家語言之政策。

說明：

- 一、台語已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正式列為國家語言，具有保存、傳承及推廣的重要意義。然而，目前高雄市尚無設置專責推動台語發展之單位，導致相關政策推動缺乏系統性與持續性。
- 二、為落實國家語言政策，保存本土文化資產，並促進台語在教育、公共服務、文化藝術等領域之廣泛應用，建議市府儘速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台語振興相關業務，讓台語在高雄深根發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158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成立推動台語發展之專責單位，系統性推廣台語作為國家語言之政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面積約 2,951 平方公里，人口約 272 萬人，大部分高雄市民使用華語及臺灣台語（下簡稱台語）作為日常交流語言，部分行政區因組成族群特色，多以臺灣客語或各種原住民族族語溝通，凸顯高雄市多元豐富的語言樣貌。 依 109 年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63.7%高雄市六歲以上人口最早

學會的語言是台語，但六歲以上市民常使用台語的比例為 43.2%，顯見成長過程中語言使用的習慣被改變了。

目前，文化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以及培育台語家庭等計畫，推動台語閱讀並以家庭為母語傳承的關鍵場域，希望母語生活化成為台語推廣之核心，善用轄下圖書館遍布各行政區之優勢，設置幾十處台語家庭推廣點，開辦多元類型台語活動，讓語言真正落實在生活中，希望台語成為跨世代交流溝通時更常用的語言。

基於學校教育功能的影響性與普及性，未來將與教育局合作，透過學校的課程設計或訊息推散，提高學生與家長參與學習與運用台語的動機與習慣，傳承國家語言。

民政類：第 12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設置跨局處「台語推動會議」，並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以系統性推動台語發展政策。

說明：台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具有文化傳承與身份認同的重要地位。目前高雄市推動客家事務已有「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跨局處會議，有效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推動客家政策。然而，台語作為本市主要使用語言之一，尚無類似跨局處整合機制。為避免台語政策推動零散無力，建議市府比照客家事務推動模式，儘速設立「台語推動會議」，並訂定設置要點，明定各局處參與與執行責任，以確保台語發展政策具體落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158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市府設置跨局處「台語推動會議」，並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以系統性推動台語發展政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依照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高雄主要使用台語人口高達 119.9 萬人，是全國唯一「台語百萬人口城市」，目前文化局以計畫形式推廣台語，打造語言友善環境，並結合節慶文化、繪本故事說演閱讀、導覽走讀、藝術欣賞等不同形式，辦理多元活潑有趣的活動，吸引家庭參與，使之認識接觸不同主題面向的台語，進而在

生活中開口講台語，讓台語得以傳承至年輕世代。希望執行成效能讓台語人口持續拓展增長。

至於推動台語共同夥伴將陸續連結教育局（學校）、高雄市立圖書館、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在地台語推廣社團、母語專業人士、出版社、藝文團隊、地方書店、育兒資源中心、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串接多方資源，共同推動台語傳承事業。

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和客家族群之權益保障，分別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用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為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訂有客家基本法。是以要系統推動台語傳承與保存所需之預算、人力與專業等需求，如有上位法源更能有爭取之空間。本府是否設置跨局處「台語推動會議」，尚需時間研處。

民政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全面檢視各區各里所設之滅火器、監視器等設施，造冊列管，定期檢視器材情況進行適當處置。

說明：現階段各區各里所設之滅火器、監視器等設施，常遭反映滅火器過期許久未汰換、監視器需調閱時卻已故障多時未修繕，致設施有使用需求才發現已無法正常使用，形同虛設，爰建請將上揭之公有設施造冊列管，定期巡檢修繕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23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全面檢視各區各里所設之滅火器、監視器等設施，造冊列管，定期檢視器材情況進行適當處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函示，里辦公處事務機具如係區公所購置並列為公所財產者，為使該事務機具得以正常運作，可由公所編列預算維修。另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里辦公處應建立財產登記簿等相關資料，並隨時更新之。</p> <p>二、本府民政局將於相關會議督請各區公所落實里內公有設備之管理，並定期檢視維修汰換，以維護設備正常功能。</p>

議員提案（林志誠）

民政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排水系統改善建議乙案。

說明：逢水必淹建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5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排水系統改善建議一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排水系統改善建議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